

项目编号: s45b3y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EU94J）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s45b3y，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

法定代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S45b3y，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1年2月22

打印编号: 17402102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45b3y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1B041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傅颖欣	03520240544000000148	BH01151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冯晓璇	报告全部内容	BH0350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傅颖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48，信用编号BH0115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冯晓璇（信用编号BH03503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2 月 22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傅颖欣

证件号码：440628198811150026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晓璇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8		-	202501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2-12 11: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2 11:3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傅颖欣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2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2-28 17:1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8 17:10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s45b3y
编制主持人	傅颖欣	主要编制人员	冯晓璇
初审（校核） 意见	1、更新《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2、核实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 3、核实周边四至情况。 4、核实项目风量； 审核人（签名）： <i>张洪荣</i> 2025年2月14日		
审核意见	1、更新2024年白云区2024年环境空气现状； 2、核实项目金属沉降粉尘依据； 3、核实项目注塑工序特征污染因子。 审核人（签名）： <i>张洪荣</i> 2025年2月17日		
审定意见	1、核实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2、核实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3、核实项目Q值。 审核人（签名）： <i>陈治江</i> 2025年2月19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表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78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79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80
附图 4 建设项目 1F 平面布置图	81
附图 5 建设项目 2F 平面布置图	82
附图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3
附图 7 建设项目噪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4
附图 8 大气监测点位图	85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6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7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88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89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0
附图 14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91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1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93
附图 17 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94
附图 18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5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重点管控单元截图	96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97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98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截图	99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00
附图 24 项目与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101
附图 25 公示截图	102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04
附件 3 租赁合同	105
附件 4 排水证	118
附件 5 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摘录）	121
附件 6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报告	130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35
附件 8 委托书	13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40100-04-05-3561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公益街4号（自主申报）（空港白云）		
地理坐标	113°17'4.407"E, 23°19'27.305"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废气排放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项目间接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无需开展
			无需开展

			其尾水达标后排入均禾涌，最终流入石井河，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没有超过HJ169-2018附录B附录C规定的临界量。	无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无须设置取水口	无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开展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 审批机关：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510m，详见附图24，属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项目主要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相关要求。		
其他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符合性分析

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9。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最终污水体石井河监测断面水质现状为V类，不能满足IV类标准要求，属于水质功能不达标水体。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	是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用地为现已建成的厂房，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 放管控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 工业园区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是

	重点管控单元	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是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是
(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件10。	是
2	环境质量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和	本项目最终污水体石井河监测断面水质现状为Ⅴ类，不能满足	是

		底线	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考核目标要求。	IV类标准要求，属于水质功能不达标水体。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ZH44011120020—白云区人和鸦湖村、人和鹤亭村等重点管控单元				
	4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采用的生产线均为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先进且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风险/限制类】单元内机场油库等储油库应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公益街4号，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准入条件。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7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破碎、机加工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处理。不属于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是
			【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是
		能源资源利用	【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尚未出台清洁生产标准。经治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日后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持续改进。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冷却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所在地属于龙归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石井河，项目所在地已完善市政管网，项目内已完成雨污分流。本项目耗水量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提高了工业用水效率。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不会加重地表水的污染。	是
			【水/综合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拟采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进行收集有机废气，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机场油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建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是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公益街4号，租用工业区	是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中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	
YS4401112210004—流溪河广州市人和镇鸦湖村-人和镇鹤亭村等控制单元				
5	区域布局管控	【水/禁止类】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项目水污染物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	
		【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项目所在地属于龙归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石井河,项目所在地已完善市政管网,项目内已完成雨污分流。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YS4401112310001-广州市白云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6				
6	区域管控布局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家具制造业、化工、建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7m高排气筒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排放。投料、破碎工序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处理。不属于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是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家具制造业、化工、建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ABS、PP塑料等,不属于高VOCs原辅材料。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	是

		VOCs 治理设施。	至17m高排气筒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排放。	
		【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内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1、本项目不在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内，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7m高排气筒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排放。投料、破碎工序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处理。 2、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 3、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ABS、PP 塑料等，不属于高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属于从事护肤塑料瓶（含瓶盖）生产，不属于涉VOCs重点企业。	是
YS4401112540001—白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7	区域 管 控 布局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满足以上要求。	是
	能 源 资 源 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要求。				
(4) 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版）准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项目			

	3	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4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5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6	工矿企业、工业园区、居住小区、旅游宾馆、餐饮企业，尚未配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污水管网未接驳公共污水管网的，不得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已完善市政管网。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后，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	符合
	7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		
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510m，详见附图 24，属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项目主要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后，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0 年 6 月 15 日修正版）》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6）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是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他面源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推进系统防治 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	是

			响。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 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7) 项目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相关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1、《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1.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是	
2、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				
2.1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是	

	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两高”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环评管理要求，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石化、煤电、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的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3、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3.1	新建（含新增产能的改建、扩建，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布局。鼓励与推动“两高”项目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搬迁升级”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严格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两高”工业项目应优先在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选址。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是
（8）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1.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			
2.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45kg/h （ $< 3\text{kg/h}$ ），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已配置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是
3.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3.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设于楼顶，高度为17m。	是

3.4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DA001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5所提出的排放标准限值。	是
3.5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是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6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ABS、PP塑料粒，属于固态VOCs物料，并用包装袋包装放置原料堆放区，在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废气；机油使用频率低，储存和非取用状态时均保持密闭；原料堆放区有明显的区域界限将作业场所隔开。	是
3.7	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8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9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使用液态 VOCs 物料，固态 VOCs 物料使用包装袋储存于车间原料区中，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机油使用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封口）。	是
3.10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1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	项目固态VOCs物料（ABS、PP塑料粒）使用包装袋包装，储存于原料仓库中，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本项目在注塑机的加热段和冷却段均设置集气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由17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50%以上，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是

		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12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3.13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14	其他要求：a)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b)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c)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②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VOCs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是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15	【基本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注塑机）会停止运行。	是
	3.16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①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分类收集；②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5m/s。	是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17	【VOCs 排放控制要求】①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6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下文源强分析，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产生速率为 0.45kg/h。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3.18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是
污染物监测要求			
3.19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3.20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4、《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4.1	【VOCs 物料储存】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袋及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箱包装进行物料转移。	是
4.3	【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4.4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是
4.5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注塑机应停止运行。	是
4.6	【管理台账】①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②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③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各台保存 3 年以上。	是
4.7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是
4.8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①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②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总量由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白云区分局调配；②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是
5、《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5.1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稳定达标排放，预计能减少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9）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2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1）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2）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3）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4）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的生态网络格局，全面支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包括五大生态区、八大生态节点、五条纵向生态带、七条横向生态带。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11）。	是	
3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	根据本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12），本项目不在空气质量功能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	是	

			严控区内、大气污染物重点管控区内，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注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	
4	水环境空间管控	(1)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通过市政管网引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10) 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PP 塑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严格限制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文件要求。 (11)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面45米是方石村，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 15，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6；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详见附图 18。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3）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 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均能达到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

（15）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一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护肤品塑料瓶，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6）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

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生产护肤品塑料瓶，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7）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8）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年）》（附图17），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建设用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公益街4号，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113°17'4.407"E，23°19'27.305"N。项目租用所在建筑为一栋4层15米高的工业厂房中第1、2层作为项目生产、仓储等用途，项目所在地占地面积为1250m²，建筑面积为2550m²。项目从事护肤塑料瓶（含瓶盖）生产，年生产护肤塑料瓶（含瓶盖）600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项，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因此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组织监测等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F	车间高度 4.5m，建筑面积为 1250m ² ，内设注塑区、混料区、破碎区、模具加工区等。
	2F	车间高度 3.5m，建筑面积 1300m ² ，内设原辅材料区、成品区。面积约 300m ² ，位于 1 层、2 层，用于堆放原辅材料等，仅留运输车辆进出，地面硬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成品区	位于 2 层，面积约 5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2 层，面积约 170m ² ，用于日常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①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 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①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破碎、投料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机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的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的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5m ²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规格	产品图片
1	护肤品塑料瓶 （含瓶盖）	600t/a	瓶身规格约 15g~25g， 瓶盖规格约 5~15g	

备注：按瓶身平均重量 20g，瓶盖重量 10g，护肤品塑料瓶（含瓶盖）平均重量 30g 进行核算，项目约年生产 2000 万个护肤品塑料瓶（含瓶盖）。

4、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工艺用途	储存位置
1	ABS 塑料粒	300 吨/年	30 吨	外购，新料，25kg/袋	注塑	原料区
2	PP 塑料粒	300 吨/年	30 吨	外购，新料，25kg/袋		
3	色母粒	0.6206 吨/年	0.2 吨	外购，新料，10kg/袋		
4	色粉	1 吨/年	0.1 吨	外购，新料，10kg/袋		
5	火花油	0.3 吨/年	0.05 吨	外购，25kg/桶	模具制造	
6	钢板	5.1 吨/年	200 套	外购		
7	机油	0.2 吨/年	0.05 吨	外购，25kg/桶	设备维护	

备注：本项目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用途	CAS 号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
1	ABS 塑料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熔化温度为 210~280℃，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g/cm³，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的溶解，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塑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 根据《ABS 树脂热氧分解历程研究》（徐永田等）文献可知，ABS 树脂大部分结构在 300.0~430.0℃热氧分解，在 300.0℃附近，绝大部分的—C≡N 及相对不稳定的官能团结构在 300.0~430.0 快速氧化、分解，因此 ABS 粒料分解温度为 300℃。	/	否
2	PP 塑料粒	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₃H₆)_n，密度为 0.89g/cm³~0.91g/cm³，易燃。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熔化温度为 220~275℃，根据《密闭体系下聚丙烯的热分解行为研究》（于波等）文献可知，只有当温度高于 390℃时，PP 才发生明显的分解，因此 PP 粒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390℃。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	9003-07-0	否

		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3	色母粒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否
4	色粉	塑料着色剂应能经受塑料加工成型处理中各项工艺条件，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在当今激烈市场竞争中，产品外观成为吸引人们眼球产生购买欲望的重要要素，因此着色剂应当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为了增加塑料产品的商品价值，从单纯追求美观，发展到对着色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和安全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塑料着色剂还应当在塑料制品使用条件下有良好的应用性能，如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	/	否
5	机油	密度约为 0.91×10^3 (kg/m^3)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振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否
6	火花油	火花油，它主要由多种混合油组成，火花油主要是由有机碳化合物、矿物油、添加剂和其他混合油组成。火花油能改善火花塞的润滑性能，提供润滑剂的强度和耐磨性，从而减少摩擦和磨损，防止烧机的废气排放，抗磨损。	/	否

备注：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能源情况	位置
1	注塑机	/	20 台	注塑，用电	注塑区
2	破碎机	/	5 台	破碎，用电	
3	混料机	/	6 台	混料，用电	
4	烘料机	/	5 台	烘料，用电	
5	冷却塔	20m ³ /h	1 台	冷却，用电	

6	空压机	/	1 台	辅助设备, 用电	机加工区
6	火花机	/	2 台	模具生产, 用电	
7	铣床	/	2 台	模具生产, 用电	
8	磨床	/	2 台	模具生产, 用电	
9	车床	/	1 台	模具生产, 用电	

6、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注塑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单次生产数/个	单次历时/s	单台设备每小时生产能力/个	年工作时间/h	单台设备年生产能力/万个	理论产能/万个	申报产能/万个
1	注塑机	20 台	2*	20	360	3600	129.6	2592	2000*

注: ①注塑机生产产品由 1 个瓶身、1 个瓶盖组成。

②本项目注塑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2592 万个/年, 本项目申报注塑机产能 2000 万个/年, 占最大产能的 77.16%,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塑料瓶申报产能与注塑机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7、给排水情况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源强核算分析: 生活用水量为 160m³/a, 间接冷却水用量为 1440m³/a。

排水: 根据源强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a, 排放至市政管网; 间接冷却排水量为 32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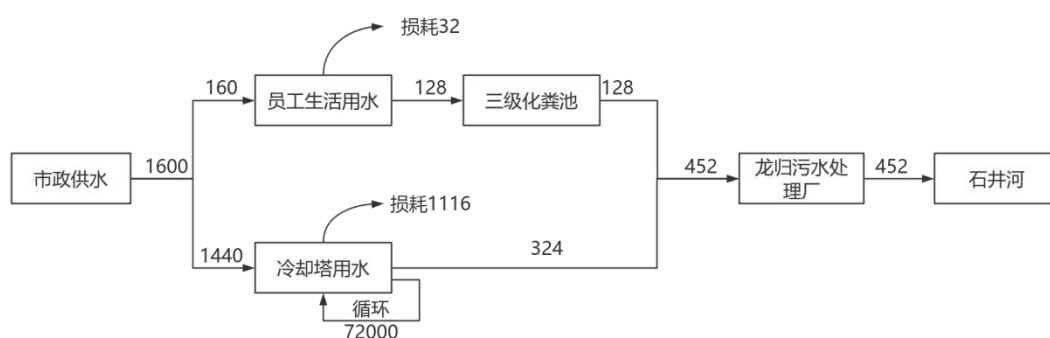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8、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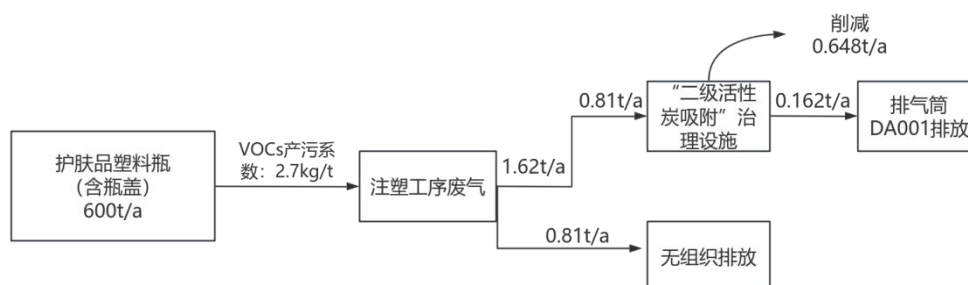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9、物料平衡

表 2-8 本项目全厂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总量		产出总量		
	名称	投入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1	ABS 塑料粒	300	破碎粉尘		0.0006
2	PP 塑料粒	300	投料粉尘		1×10 ⁻⁵
3	色母粒	0.620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162
4	色母粉	1		无组织排放	0.81
5	/	/		活性炭吸附	0.648
6	/	/	产品		600
合计		601.6206	合计		601.6206

备注：采用四舍五入制，按小数点后四个数核算。

10、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工作时间为 7:00-12:00，13:30-20:30。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16 人，在项目厂内住宿。

11、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25 万千瓦时/年。

11、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2、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公益街 4 号，项目东面紧邻停车场，南面紧邻停车场，西面隔 11m 为鱼塘，北面隔 6m 为空地、隔 5m 为广州市白云区七十一

	铝材厂，项目内部主要是由注塑区、混料区、破碎区、办公区等区域组成，生产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留有车间过道用于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形成一个良好的动线，不产生冲突。在满足生产和使用要求的情况下，力求做到经济、合理、节省投资、节约用地。在符合生产工艺的要求下，使生产作业短捷方便，避免往返运输和交叉作业。总的来说，项目平面布置合理，环保措施有效可行。评价认为，项目总图布置是合理可行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护肤塑料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原辅材料 工艺流程 污染因子 生产设备 ABS、PP塑料粒 → 烘料 → 噪声 → 烘料机 色母、色粉 → 投料、混料 → 投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噪声 → 混料机 塑料边角料 → 注塑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 注塑机 不合格产品 → 破碎 → 破碎粉尘、噪声 → 破碎机 检验 → 噪声 组装、包装 → 废包装材料 成品 图 2-3 本项目护肤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注：1、项目使用塑料新料粒，不使用再生塑料粒。 (1) 烘料：将外购回来的 ABS、PP 塑料粒人工投入烘料机进行干燥，烘干温度为 40~50℃，烘干时间约为 0.5h/次，由于烘干时间短，烘干温度较低，未达到塑

料粒的熔点，不涉及有机废气的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原料废包装袋、噪声。

(2) 投料、混料：将干燥后的 ABS、PP 塑料粒与色母粒、色粉按不同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本项目混料过程在混料机内密闭进行，该过程产生投料粉尘（颗粒物）、原料废包装材料、噪声。

(3) 注塑：将混合好的塑料粒投入到注塑机料斗中，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注塑加热温度在 285℃左右，达到的 ABS 塑料粒熔点（210~280℃）、PP 塑料粒熔点（220~275℃），未达到 ABS、PP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ABS 塑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300℃、PP 塑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390℃）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注射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另外根据产品要求，注塑换色时需要清理设备，主要操作过程为将预换料投入注塑机料斗中，进行连续对空注射，直至料筒内的存留料清洗完毕后即可，该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和塑料边角料。

(4) 检验：对产品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严格区分合格品与不合格品，确保每件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5) 破碎：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 2 小时，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6) 组装、包装：将生产的塑料瓶盖以及塑料瓶身进行人工组装，人工组装后的产品用塑料袋及纸箱包装即可入库暂存，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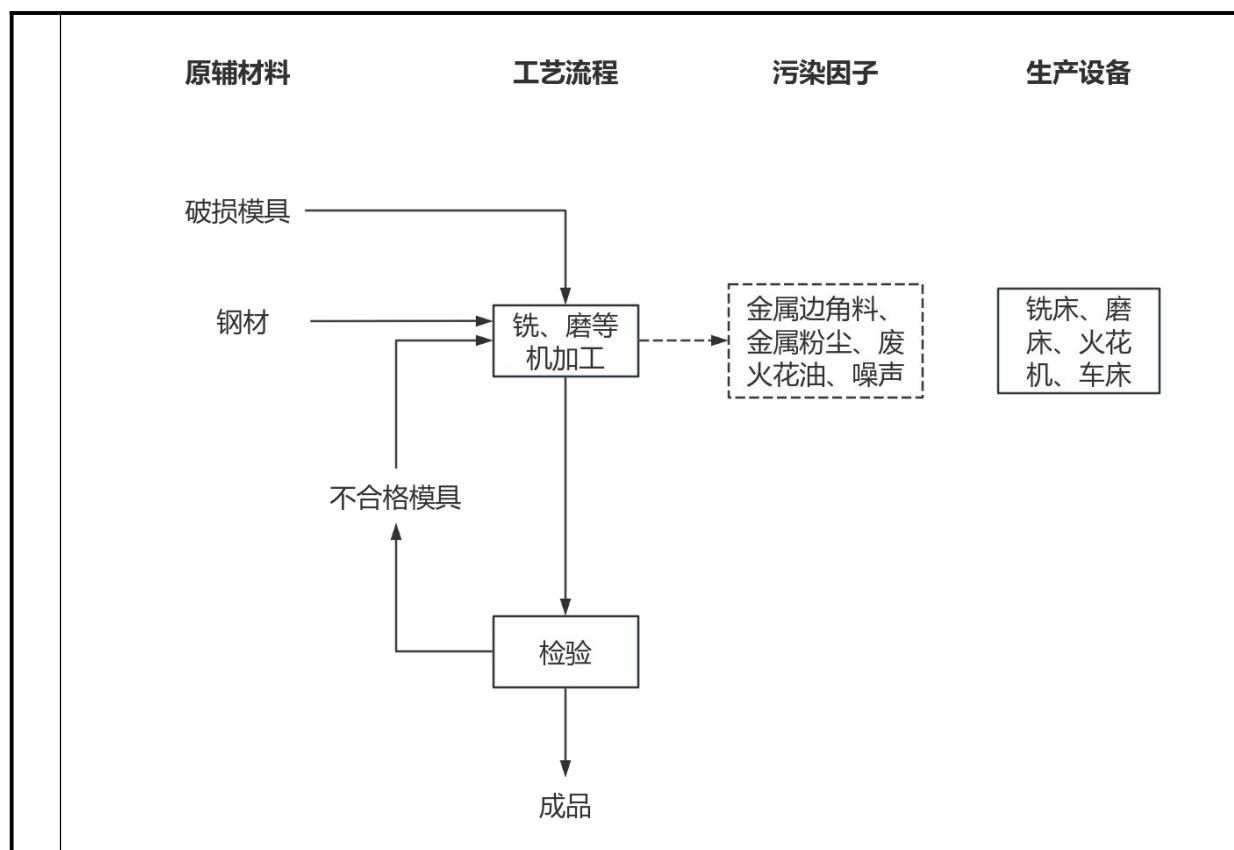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铣、磨等机加工：**钢板依次经过铣床、磨床、车床、火花机等进行边、角、面的细化，形成塑料配件配套金属模具，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等。

(2) **检验：**成品模具经检验合格后即成为模具成品，用于注塑生产，成品模具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焊接工艺，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模具。

破损模具维修过程：项目破损模具经铣床、磨床、火花机进行铣、磨等机加工工序维修后，再用于注塑工序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表 2-9 所示：

表 2-9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	冷却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NH ₃ -N、盐分	(定期补充损耗量),属于清净下水,定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投料工序、破碎工序	人工投料、破碎机	颗粒物	加强车间内通风
		注塑工序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7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机加工工序	车床、铣床等	颗粒物	加强车间内通风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烘料工序、投料工序、包装工序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机加工工序	车床、铣床等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	
		检验工序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经破碎后注塑生产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机加工工序	火花机、车床等	废火花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为了了解白云区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收集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白云区 2024 年 1-12 月环境空气现状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白云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4	160	9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统计结果，白云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根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 TSP 有限值要求。

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 TSP，本环评引用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年5月23日~29日对西庄（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4.13km，西北侧）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5，检测点位见附图8，检测结果详见下表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西庄	TSP	24h	0.3	0.065~0.084	28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公益街4号，属于龙归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均禾涌，最终流入石井河。

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石井河主导功能为景观，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为评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石井河水质现状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12月8日发布的《广东省2022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中石井河中游断面2022年7月~9月的水质状况，有关水污染物因子和监测结果见下表3-3及图3-1。

表 3-3 2022年第三季度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白坭河节选）

监测时间	责任城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状况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与上年同期比较
2022.07	广州	石井河	石井河中游	V	V	中度污染	达标	/	1.43	56.2%
			入西航道前	V	IV	轻度污染	达标	/	0.75	-32.3%
2022.08			石井河中游	V	V	中度污染	达标	/	1.04	47.2%
			入西航道前	V	V	中度污染	达标	/	1.21	16.0%
2022.09			石井河中游	V	V	中度污染	达标	/	1.27	21.7%
			入西航道前	V	IV	轻度污染	达标	/	0.95	35.2%



图 3-1 广东省 2022 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截图）

由上表 3-3 可知，石井河监测断面水质现状为 V 类，不能满足IV类标准要求，监测时期水质暂不能满足相关水质要求，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说明石井河水质受到了一定污染，需要进一步改善。根据广州颁发第 7 号总河长令中的有关要求，对石井河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打通巡河通道，为河湖提供休养生息的空间；建立健全日常管护机制，明确排水设施产权、管理权，落实养护人、监管人；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将建设完成配套污水管 23 公里，并加快现有河流制排水系统错、漏、混接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随着河涌截污整治工程的逐步落实，区域生活污水进一步纳入污水系统后，同时对河流附近的工厂企业严格要求和管理，加强执法力度，禁止其直接排放污染物，石井河水质将逐步得到改善。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公益街4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西面 45 米是方石村，属于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该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对方石村进行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GDZX（2025）011507，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方石村	2025 年 1 月 14 日	昼间	55	60

				夜间	45	50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项目西面45米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方石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的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公益街4号，租赁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原生生态系统已不存在，主要为城市生态系统，受人类生产活动影响明显，现有野生动物为鸟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等，属于广布性物种，不属于地方特有物种。项目周边未分布有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繁殖地。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房，周边绿化带仅有少量马唐、狗牙根等草本植物分布，区域内无国家、省级重点保护的濒危、稀有植物，未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属于生态环境非敏感区，因此本次环评未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用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5及附图6；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方石村	-100	0	居民	约 40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西面	45
2	大巷村	-3	223	居民	约 2200 人	西北面		202	
3	鸦湖村	55	316	居民	约 3500 人	东北面		200	
4	人和镇第一小学	268	250	学校	约 1300 人	东北面		340	

	5	人和花园	138	-32	居民	约 1200 人		东南面	115	
	6	丽花新村	264	-176	居民	约 800 人		东南面	283	
	7	白云流溪半岛	430	-104	居民	约 500 人		东南面	407	
	8	白云新天地翔和区	2	-260	办公区	约 1500 人		东南面	243	
	9	龙湖天著	-38	-275	居民	约 1800 人		西南面	253	
	10	白云区才子小学	-460	30	学校	约 1200 人		西面	489	
	11	永久基本农田 1	12	-203	农田	/		南面	161	
	12	永久基本农田 2	420	2	农田	/		东面	440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6 及附图 7。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方石村	-100	0	居民	约 4000 人	2 类区	西面	45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作为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厂系统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和间接冷却水外排水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均禾涌，最终流入石井河。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1	pH	6.5~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6	TN	70
7	TP	8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护肤塑料瓶中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模具生产以及维修的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机加工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护肤塑料瓶中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DA001）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护肤塑料瓶的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排放标准值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护肤品塑料瓶生产	注塑	非甲烷总烃	DA001	17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排放标准值限

							值
	破碎、 投料、 机加工	颗粒物	厂界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 改建标准限值

表 3-9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按《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 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而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它不仅是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有力措施，同时也是促进工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做到环保与经济的相互促进。实施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根本手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水质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二）废气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但是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为 0.972t/a（有组织 0.162t/a、无组织 0.81t/a），将非甲烷总烃按照 1：1 折算成 VOCs，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塑料制品行业（属于排放 VOCs 的 12 个重点行业），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1.944t/a。项目总量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调配。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1) 投料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塑料粒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其中塑料粒直径约为 3mm，色母粒直径约为 1.5mm~2.5mm，均大于粉尘粒径 75μm（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μ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因此塑料粒、色母粒不会产生粉尘。项目混料过程在混料机内密闭进行，仅在投料的过程中，色粉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投料过程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粉尘物料装卸过程中逸散性粉尘的产生量为 0.01kg/t（原料）计，本项目投料过程色粉使用量为 1t/a，则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10⁻⁵t/a，本项目投料过程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300 小时，则投料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3.33×10⁻⁵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破碎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并与新料混合后重新回用于混料工序。本项目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见下表：

表 4-1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摘录）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废PS/ABS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25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PP、ABS 塑料粒，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

-混合-挤出/注（吹）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 2.5 千克/吨（产品），项目护肤品塑料瓶（含瓶盖）产品产量为 600t/a，因此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总产生量为 1.5t，按最不利因素分析，项目破碎工序的粉尘产污系数取 425 克/吨-原料计算，则项目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06t/a，项目破碎机每天工作时间约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600 小时，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1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机加工粉尘（颗粒物）

模具生产以及维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有关的下料工段（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5.30kg 千克/吨-原料，项目每年生产模具约 500 套，年使用钢板量为 5.1t/a，则模具生产过程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70t/a；每年项目每年进行维修的的模具约 200 套，模具约 10kg/套，模具的维修频率为 1 次/年，则模具维修量为 2.0t/a，则模具维修过程的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06t/a，项目模具生产以及维修过程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76t/a。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的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沉降率按 90%计，剩余 10%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则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0338t/a，扩散量约为 0.0038t/a，经加强车间通风扩散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1200 小时，则金属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3kg/h。

（4）注塑有机废气（NMHC）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为 ABS、PP 塑料材质，PP 塑料粒为聚丙烯树脂，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聚丙烯树脂、ABS 树脂分解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因子为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PP 材质热分解温度为 390℃，ABS 材质热分解温度为 300℃。根据前文可知，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 285℃，均高于两种原材料的熔点（PP 熔点为 220~275℃、ABS 熔点为 210~280℃），注塑机工作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在此温度下 ABS、PP 塑料粒不会分解成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无需纳入检测管理，同时参考《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注塑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进行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量为 600t/a，因此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00t \times 2.7kg/t = 1.620t/a$ 。

（5）恶臭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熔融射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17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1.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熔融射胶口处四周进行包围，仅保留前后物料进出通道，形成围蔽空间，进一步提高收集效率。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进行统一收集，再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落实治理，最后经 17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2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	95

		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 q 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温度比常温高，向上散发趋势明显，散发速度较慢，故在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根据表 4-2，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50%。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废气在抽吸气流的作用下被收集，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50%。 本项目共设有注塑机 20 台，拟在每台注塑机熔融射胶口设置 1 个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统一处理，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5m，集气罩为矩形罩，其尺寸为 0.4×0.4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型罩-热态低悬罩的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221B^{3/4}(\Delta t)^{5/12}$ 其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m 长罩子)；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Δ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热源温度为 285℃，Δt 取 260℃；					
表 4-3 本项目生产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	数量	集气罩罩口长度/B	单个集气罩	合计所需风量/	排放口

			所需风量/Q	Q	
注塑机	20 台	0.4m(0.4×0.4)	451m³/h	9020m³/h	DA001

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在通风系统计算风量的基础上，采用 1~1.1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本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拟设置风量为 10000m³/h。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 50%-80%，本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60%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1 - (1 - 60\%) \times (1 - 60\%) = 84\%$ ，本报告保守按照 80%进行核算。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注塑		投料	破碎	机加工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工作时间/h		3600	3600	300	600	1200
产生量/t/a		1.62	少量	1×10^{-5}	0.0006	0.0338
产生速率/kg/h		0.45	/	3.33×10^{-5}	0.001	0.0282
排放形式		有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重力沉降+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	/	/
	处理能力/m³/h	10000		/	/	/
	收集效率/%	50		/	/	/
	治理工艺去除率/%	80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	/
有组织	产生量/t/a	0.81	少量	/	/	/
	产生速率	0.2250	/	/	/	/

	织 情 况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22.5	/	/	/	/
		排放量/t/a	0.162	少量	/	/	/
		排放速率 /kg/h	0.0450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4.5	/	/	/	/
	无 组 织 情 况	产生量/t/a	0.81	少量	1×10 ⁻⁵	0.0006	0.0338
		产生速率 /kg/h	0.2250	/	3.33×10 ⁻⁵	0.001	0.0282
		排放量/t/a	0.81	少量	1×10 ⁻⁵	0.0006	0.0038
		排放速率 /kg/h	0.2250	/	3.33×10 ⁻⁵	0.001	0.003
	总排放量/t/a		0.972	少量	0.0044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高度/m	17		/	/	/
		排气筒内径 /m	0.45		/	/	/
		温度/℃	25		/	/	/
		编号及名称	DA001		/	/	/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	/
		地理坐标	113°17'3.989"E， 23°19'26.911"N		/	/	/
	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4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置1个排气筒，排气筒设置在车间厂房楼顶，高度为17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25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	≤2000 (无量纲)	达标
从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和厂区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NMHC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5 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 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 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6 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h	频次/(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NMHC	22.5	0.225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且本项目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预计在短时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

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a}$ （ $0.43\text{m}^3/\text{d}$ ）。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以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N、TP 为主。 COD_{Cr} 、 $\text{NH}_3\text{-N}$ 、TN、TP 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 BOD_5 、SS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中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其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中 COD_{Cr} 为20%， BOD_5 为21%，氨氮为3%，SS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12h-24h沉淀后，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保守取5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20%和1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废水排放量 (m^3/a)	128					
污染物种类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N	TP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5	110	100	28.3	39.4	4.1
污染物产生量 (m^3/a)	0.0365	0.0141	0.0128	0.0036	0.0050	0.0005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28	86.9	50	27.5	35	3.26
污染物排放量 (m^3/a)	0.0292	0.0111	0.0064	0.0035	0.0045	0.0004
/	经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40	10	10	5	15	0.5
污染物排放量（m³/a）		0.0051	0.0013	0.0013	0.0006	0.0019	0.0001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0.51m³/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20%	21%	50%	3%	10%	2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龙归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17'3.468"E，23°19'27.071"N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2）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冷却塔运营期间总循环水量约 20m³/h，每天工作时间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总循环用水量为 72000m³/a（240m³/d）。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e=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K---系数，1/℃。

表 4-9 K 值一览表

气温 (°C)	-10	0	10	20	30	40
K(1/°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10℃，气温取 30℃，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

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1.5%，则蒸发补水量为 3.6t/d，1080t/a。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36t/a（0.12t/d）。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1.08t/d，324t/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080t/a+36t/a+324t/a=1440t/a。

另外，项目间接冷却水不与生产材料及产品等进行直接接触，未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盐类等，水质简单，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冷却塔水排放量为 324t/a。间接冷却水定期经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均禾涌，最终流入石井河。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2）项目外排废水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接驳及输送方式

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并已取得广州市水务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水排证许准〔2020〕497 号）（见附件 4）。

②处理能力

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公开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12 月），龙归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9 万吨/日，2024 年 1~12 月龙归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20.33 万吨/日，余量约 8.67 万吨/日。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t/a，冷却水排放量为 324t/a，冷却水每月定期排放，单次排放量为 27t，单日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27.43t/d，仅占龙归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的 0.0316%。从水量方面分析，龙归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接纳本项目的污废水。

③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N、TP，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污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龙归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接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因此，龙归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

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则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烘干机、混料机、破碎机、空压机和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4-10~11。

表 4-10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设备 数量/ 台	叠加 后源 强/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 物 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 区	注塑机	75/1	20	88	基础减 振、墙 体隔声	5	3	1	10	3	3	3	7:00-12:00, 13:30-20:30	25	43.0	53.5	53.5	53.5	1
2	混 料、 破碎 区	破碎机	80/1	5	87		-27	-7	1	45	3	3	17			28.9	52.5	52.5	37.4	1
3		混料机	70/1	6	77.8		-25	-7	1	43	3	5	17			20.1	43.3	38.8	28.2	1
4	机加 工区	烘料机	65/1	5	72		-25	-5	1	43	5	5	15			14.3	33.0	33.0	23.5	1
5		空压机	75/1	1	75		25	-5	1	5	5	43	15			36.0	36.0	17.3	26.5	1
6		火花机	75/1	2	78		25	-7	1	5	3	43	17			39.0	43.5	20.3	28.4	1
7		铣床	80/1	2	83		27	-5	1	7	5	41	15			41.1	44.0	25.7	34.5	1
8		磨床	80/1	2	83		23	-5	1	8	5	40	15			39.9	44.0	26.0	34.5	1
9		车床	80/1	1	80		22	-6	1	10	5	37	15			35.0	41.0	23.6	31.5	1

备注：原点（0，0，0）为项目生产车间正中心，地理坐标：113°17'4.407"E，23°19'27.305"N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 月第 1 版）中可知 P158 表 4-14 中 75 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 38.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 19.4dB(A) 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本评价按 25dB(A) 进行核算。

表 4-11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1#	/	-3	-14	1	75.0	1	基础减振、隔声板/罩、加强设备维护	工作时间：7:00-12:00， 13:30-20:30
2	冷却塔	/	-20	-14	1	70.0	1		
备注	①原点（0，0，0）为项目生产车间正中心，地理坐标：113°17'4.407"E，23°19'27.305"N。								
	②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 10~20dB（A）以上，本次环评降噪量按 20dB（A）计。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L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A—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采用上述的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强度分布情况，见下表。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dB (A)]

类别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方石村
厂界贡献值叠加/dB (A)	47.7	57.1	56.1	53.7	23.0
昼间本底值/dB (A)	/	/	/	/	55*
昼间叠加值/dB (A)	/	/	/	/	55.0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昼间本底值是在本项目非生产时监测。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在对主要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方石村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的标准限值，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建设单位必须重视噪声的防治。

3.4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破碎机设置在独立生产区域内；

③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5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周围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经现状监测，企业厂界四周以及方石村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经设置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项目周边敏感点方石村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方石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kg/人·d~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kg/人·d~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16 人,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8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原料废包装袋:

本项目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年使用量 600t,色母粒、色粉年使用量共 1.6206t,其中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包装规格均 25 千克/袋,色母粒、色粉包装规格均 10 千克/袋,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共约 24000 袋,色母粒、色粉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63 袋,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包装袋重量约 50g/个,色母粒、色粉包装规格约为 20g/个,则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约为 1.203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原料废包装袋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工序产生的包装废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编织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次品及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小节内容可知,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 1.5t/a。次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

④金属碎屑:

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沉降后为金属碎屑,根据前文

分析可知，沉降量为 0.033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金属碎屑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⑤**金属边角料**：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金属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以及废包装桶，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2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机油规格为 25kg/桶，包装桶空桶重 1kg/个，废油桶产生 8 个，则产生 8 个×1kg/个=0.008t/a 废油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②**废火花油及其废包装桶**：项目模具生产、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火花油以及废包装桶，按照火花油损耗量为 50%，项目火花油使用量为 0.3t/a，则废油产生量约为 0.15t/a。火花油规格为 25kg/桶，包装桶空桶重 1kg/个，废火花油桶产生 12 个，则产生 12 个×1kg/个=0.012t/a 废油桶。废火花油及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6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火花油及其废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③**废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饱和活性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项目采取蜂窝型活性炭，则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 0.648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被

吸附的废气量为0.648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则理论活性炭用量为4.32t/a。则“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编号	TA001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 (m³/h)	10000	10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 (m) 长×宽×高	2.0×1.7×1.7	2.0×1.7×1.7
空塔流速 (m/s)	0.96	0.96
炭层参数 (m) 长×宽	1.8×1.5	1.8×1.5
炭层数 (层)	3	3
过风截面积 (m²)	8.1	8.1
孔隙率 (%)	60	60
有效过风面积 (m²)	4.86	4.86
过滤风速 (m/s)	0.57	0.57
吸附行程 (m)	0.3	0.3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53	0.53
炭层间距 (m)	0.2	0.2
活性炭填装体积 (m³)	2.43	2.43
填充密度 (t/m³)	0.45	0.45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活性炭重量 (t)	1.0935	1.0935
更换频率	1 次/半年	
有机废气吸附量 (t/a)	0.648	
活性炭总用量 (t)	5.022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并联方式，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L/(S·a)=L/aS；

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V/S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④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aV/L；

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⑥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本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5.02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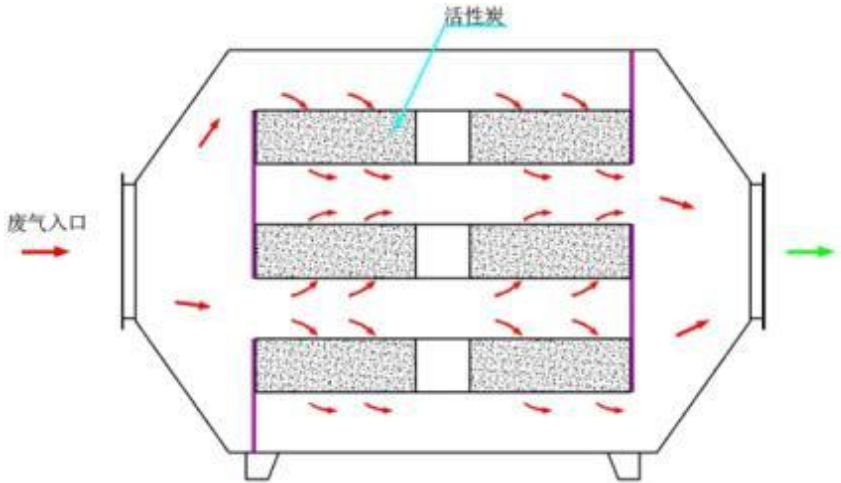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	4.8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原料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1.2033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3	
4	金属碎屑	SW59	900-099-S59	0.0338	
5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0.1	
6	次品及边角料	/	/	1.5	次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7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0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	废火花油及其包装桶	HW09	900-249-08	0.162	
9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10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22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	废机油及其废包	HW08	900-249-08	生产	5m ²	桶装	5.5t	T,I	一年

	物暂存间	装桶			车间					
2		废火花油及其包装桶	HW09	900-249-08			桶装		T,I	一年
3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一年
4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T/In	一年

表 4-17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原料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生产车间	10m ²	袋装	0.5t	每季度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袋装		
		金属碎屑	SW59	900-099-S59			袋装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袋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西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
--	---

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查，项目选址内和厂界附近均为硬化地面。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均置于车间内储存，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存在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建筑物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危废暂存区均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由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仓库做好防渗工作,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日常维修,降低废气事故排放产生的概率,并降低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各区域分区防控要求以及防控措施如下表:

表 4-18 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管理措施	
1	重点 防渗区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机油、废 火花油、废 活性炭等	贮桶及危险 废物暂存间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 防渗区	一般固废 暂存间	金属碎屑等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 查各处防渗 情况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 查各处防渗情况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生产区域	机加工区等			
4		仓库	机油、火花 油等			
5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6	简单 防渗区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及生活垃圾 暂存间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环境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火花油。

（1）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站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站内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站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站危险物质在站区内的最大储存量以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取值说明	Q 值	贮存位置
1	废机油	0.1	2500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4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废火花油	0.15	100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15	
3	废饱和活性炭	5.022	100		0.0502	
4	机油	0.05	2500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2	原辅材料区
5	火花油	0.05	100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05	
合计					0.0523	/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可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项目原辅材料正常情况下密封包装，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若散落到地面，需及时清理，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

②大气：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车间地面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火灾事故或物料泄漏发生时伴随恶臭污染物产生，救援人员或厂内员工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火灾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应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

（4）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的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项目环保投资进行

了估算，具体如下。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废气治理投资	车间通风设施	2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12
噪声治理投资	隔声、减振措施等	2
固废治理投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立、与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等	3
环境风险投资	危废房围堰等	1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注塑工序	NMHC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7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投料混料、注塑、破碎、机加工工序	NMHC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注塑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生产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属于清净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次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火花油及其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饱和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域、仓库、三级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计算得出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议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车间地面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文件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环境风险措施可行，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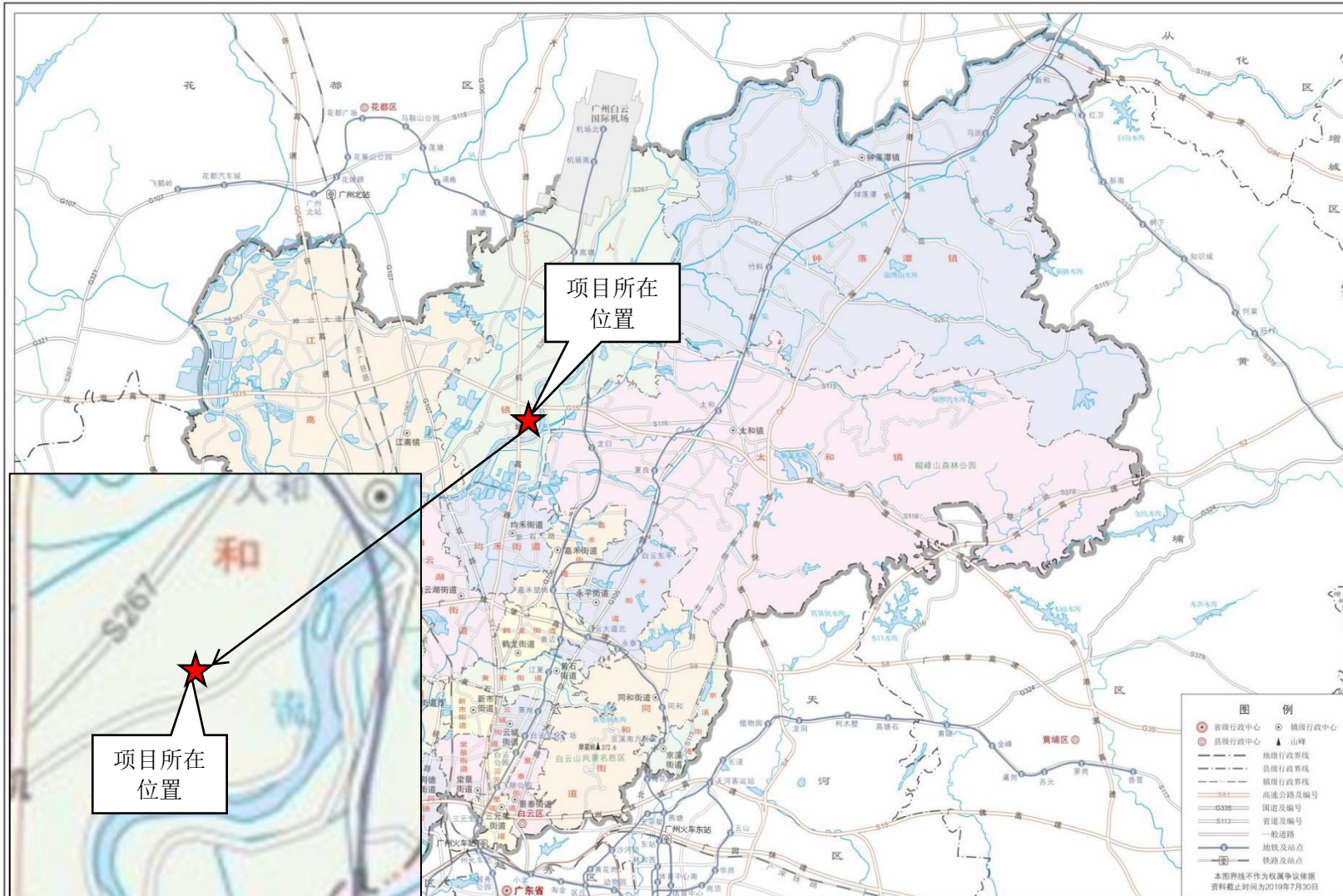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0.972t/a	0	0.972t/a	+0.972t/a
	颗粒物	0	0	0	0.0044t/a	0	0.0044t/a	+0.0044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051t/a	0	0.0051t/a	+0.0051t/a
	BOD ₅	0	0	0	0.0013t/a	0	0.0013t/a	+0.0013t/a
	SS	0	0	0	0.0013t/a	0	0.0013t/a	+0.0013t/a
	NH ₃ -N	0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TN	0	0	0	0.0019t/a	0	0.0019t/a	+0.0019t/a
	TP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袋	0	0	0	1.2033t/a	0	1.2033t/a	+1.203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3t/a	0	0.3t/a	+0.3t/a
	金属碎屑	0	0	0	0.0338t/a	0	0.0338t/a	+0.0338t/a
	金属边角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0	0	0	0.108t/a	0	0.108t/a	+0.108t/a
	废火花油及其包装桶	0	0	0	0.162t/a	0	0.162t/a	+0.162t/a
	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饱和活性炭	0	0	0	5.022t/a	0	5.022t/a	+5.022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白云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南面：停车场



项目西面：鱼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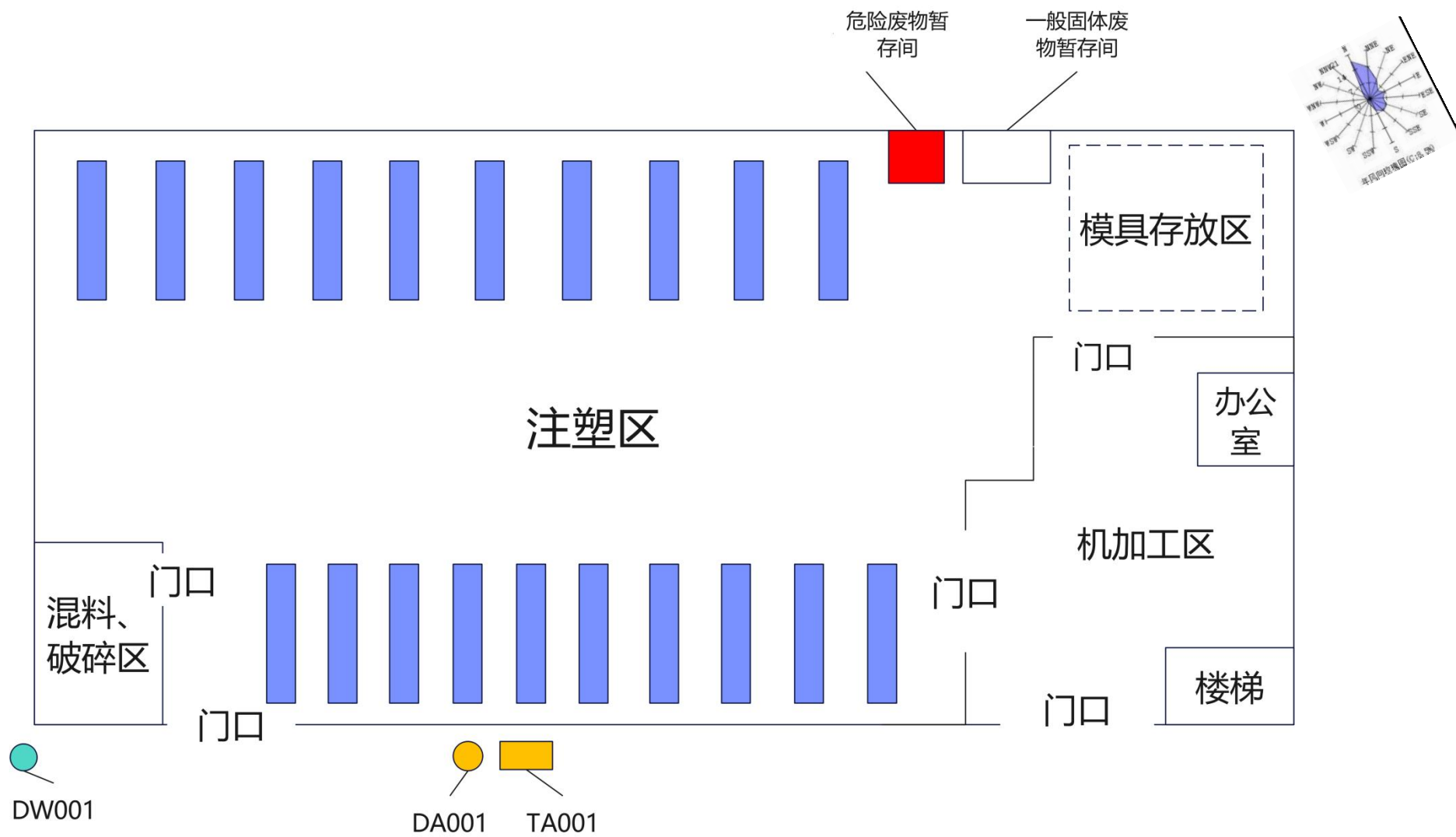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空地



项目北面：广州市白云区七十一铝材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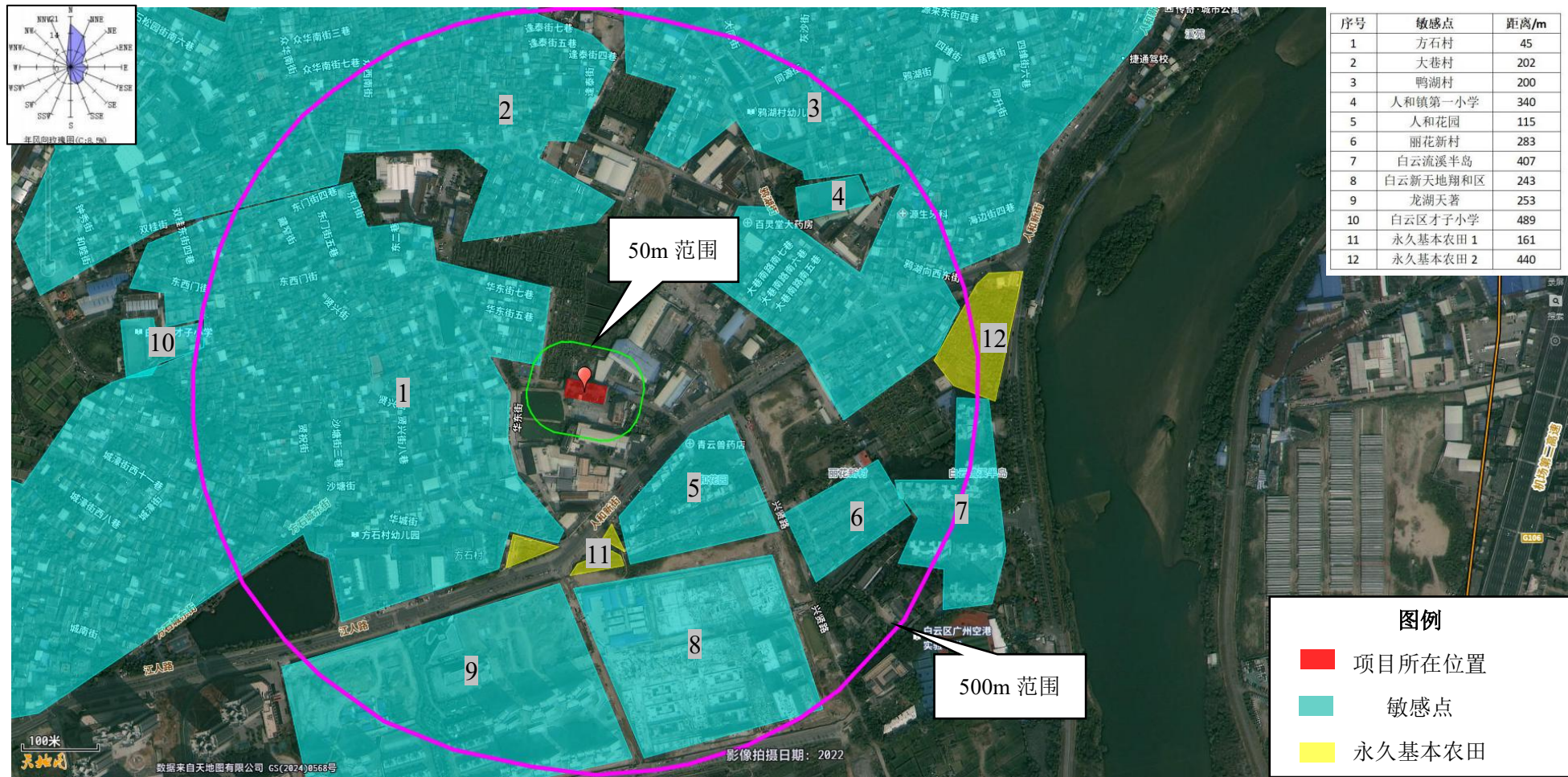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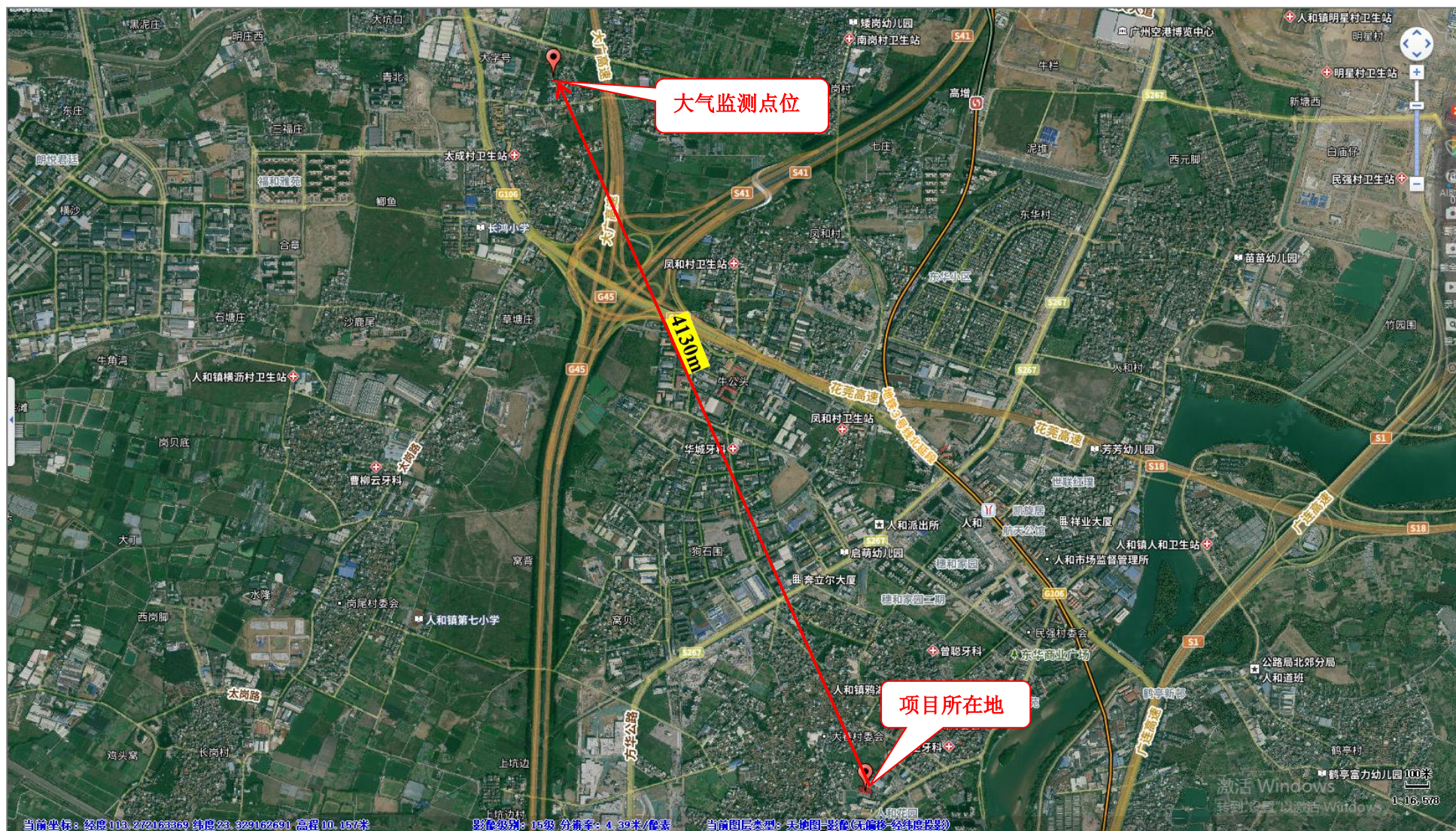
附图5 建设项目2F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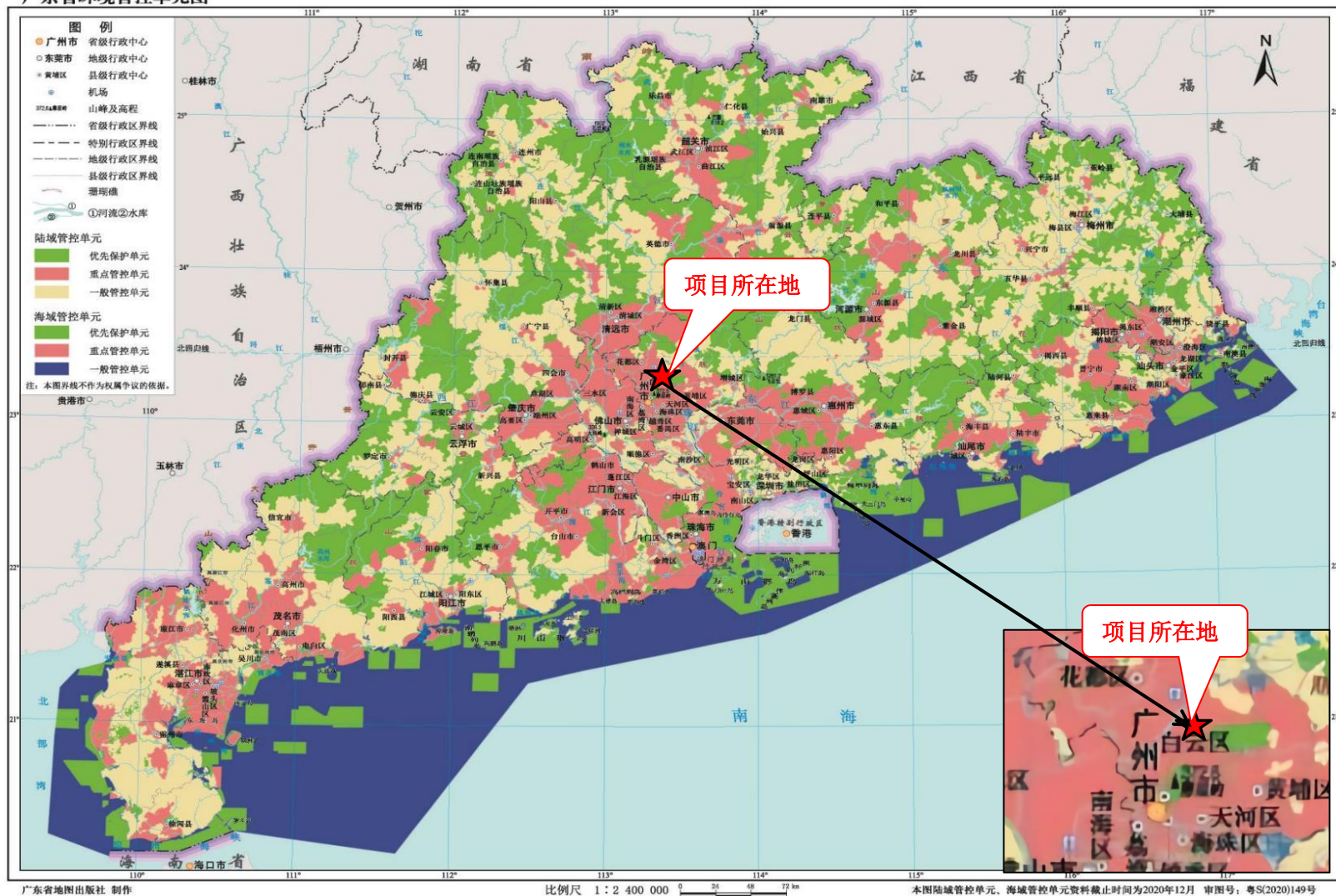


附图 7 建设项目噪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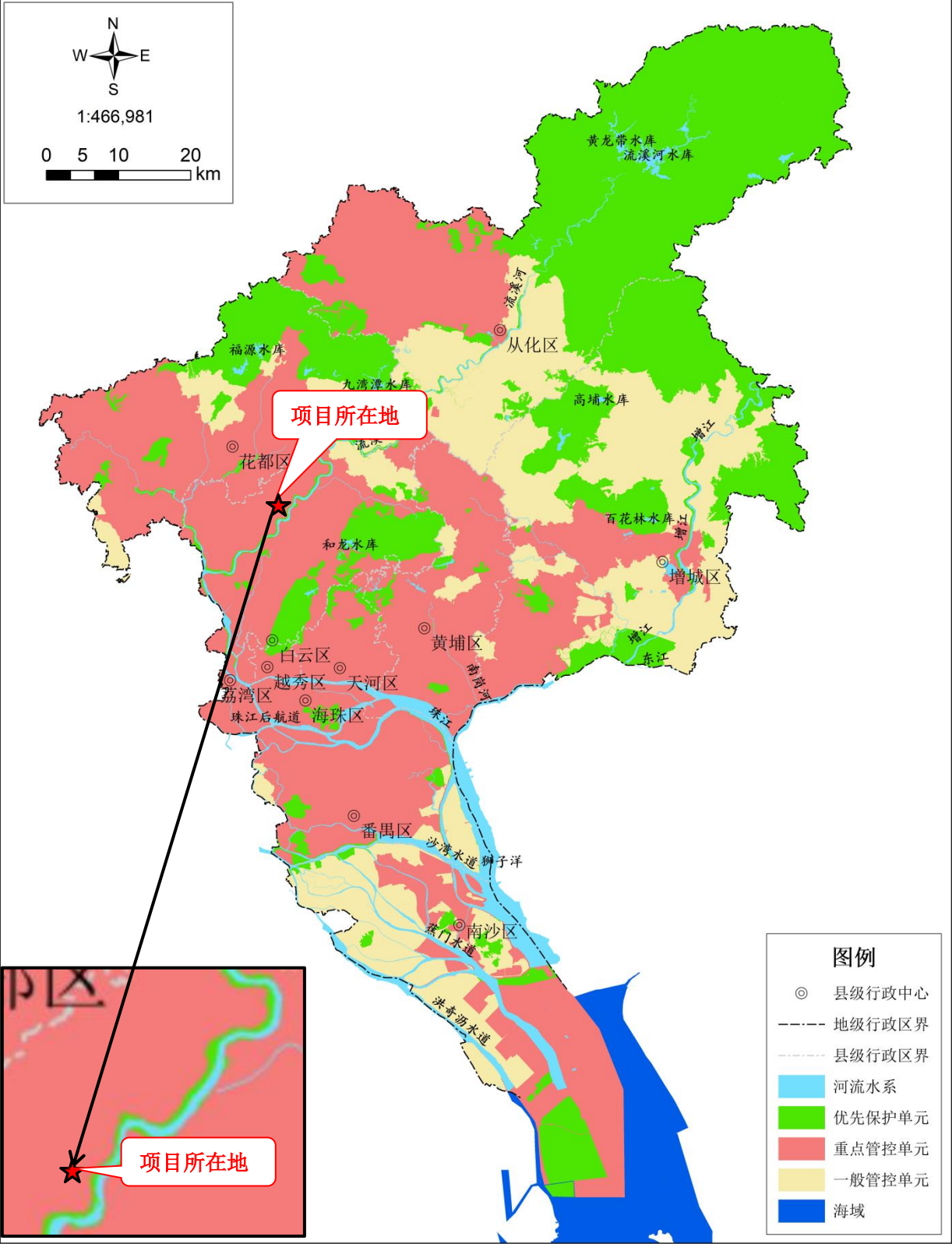
附图 8 大气监测点位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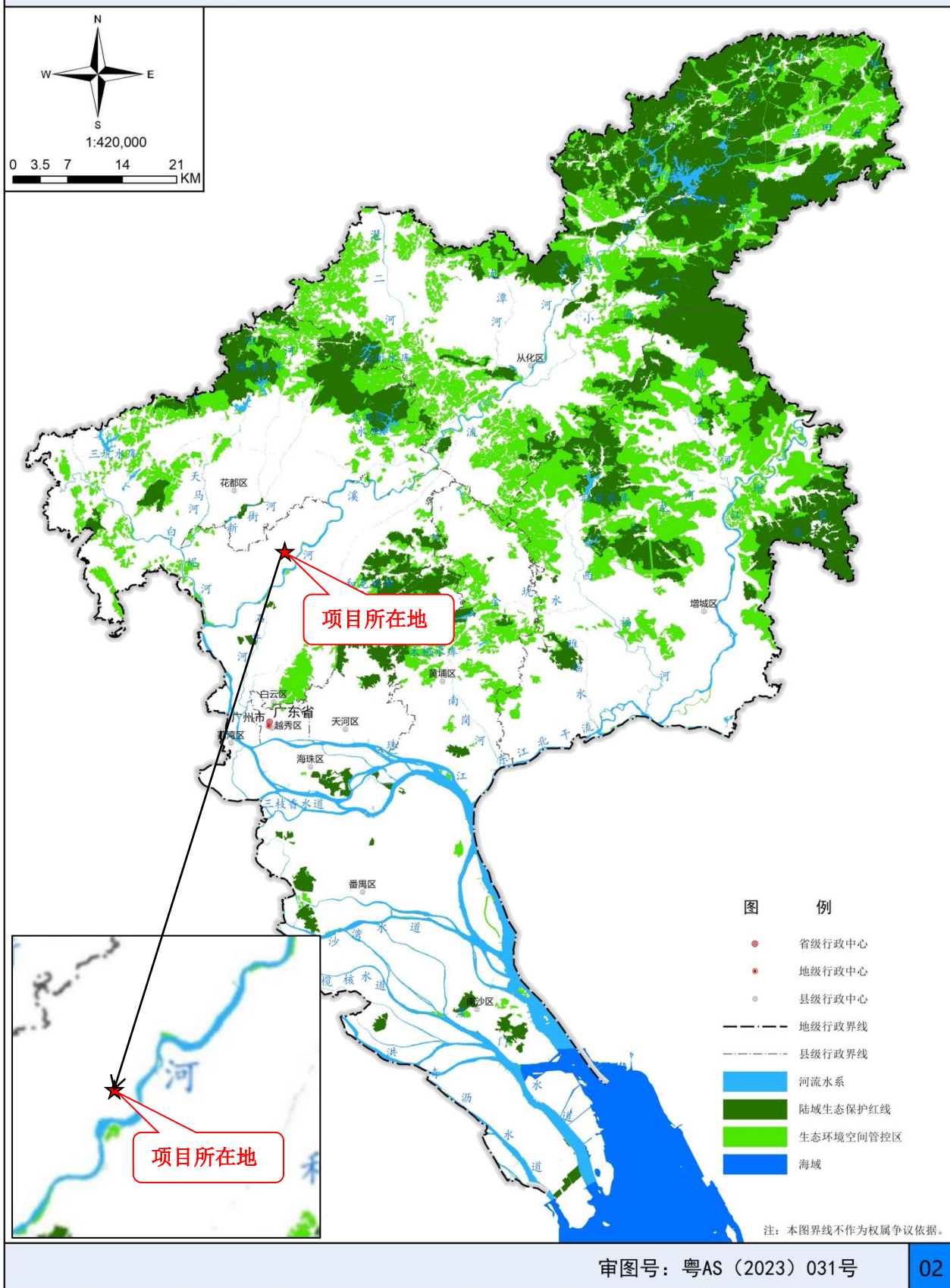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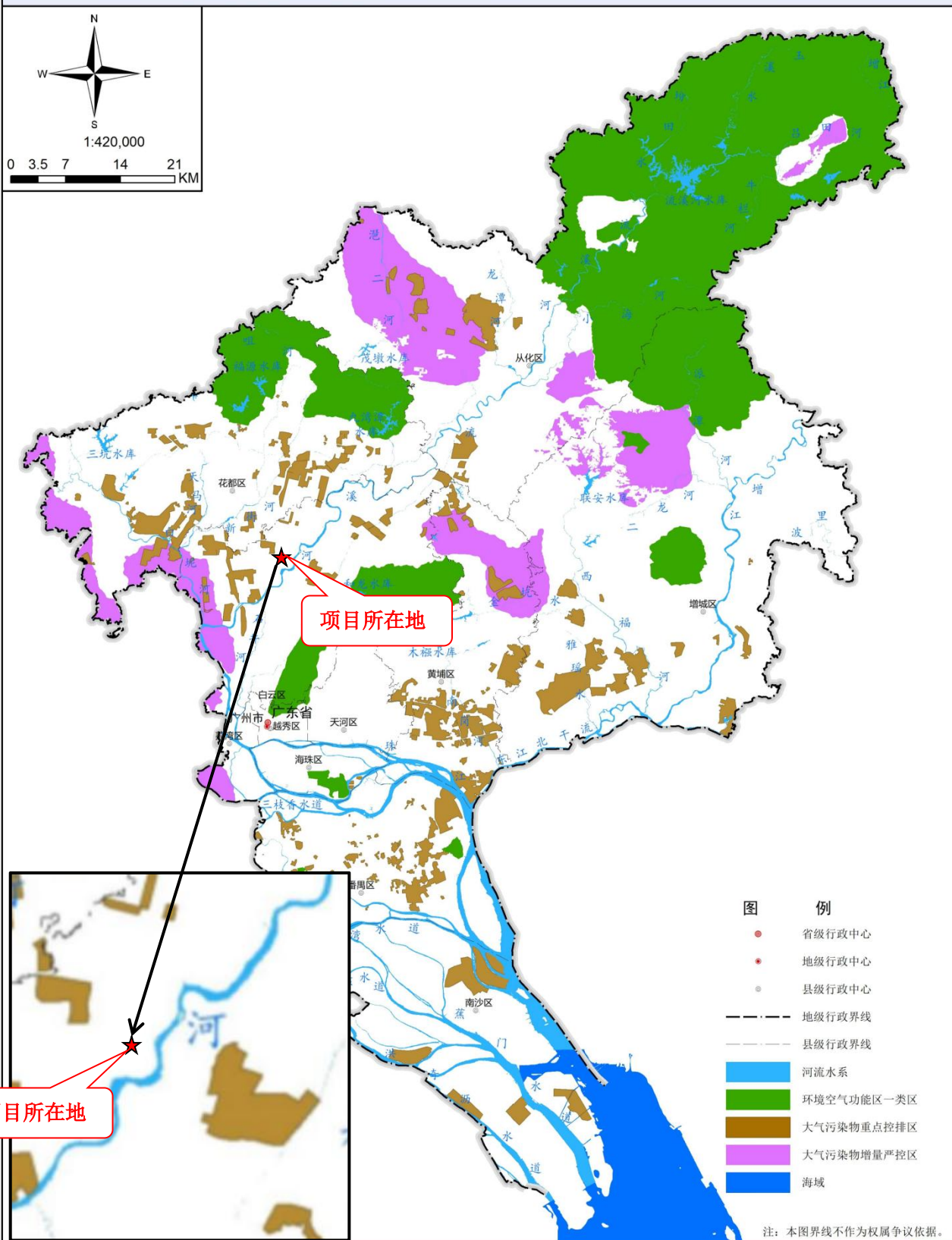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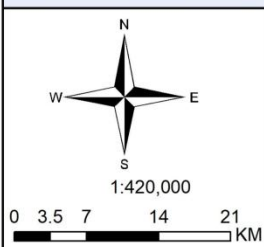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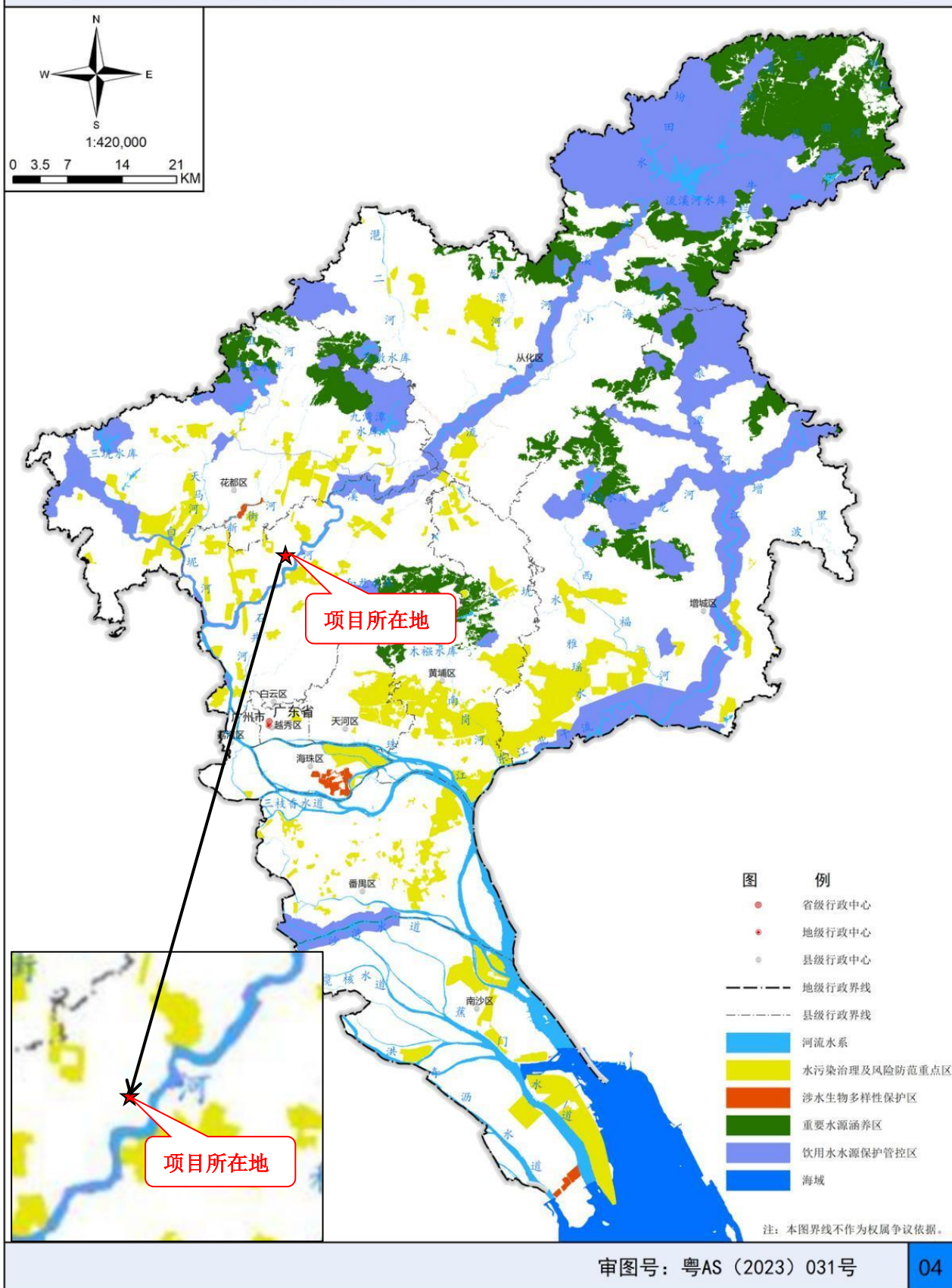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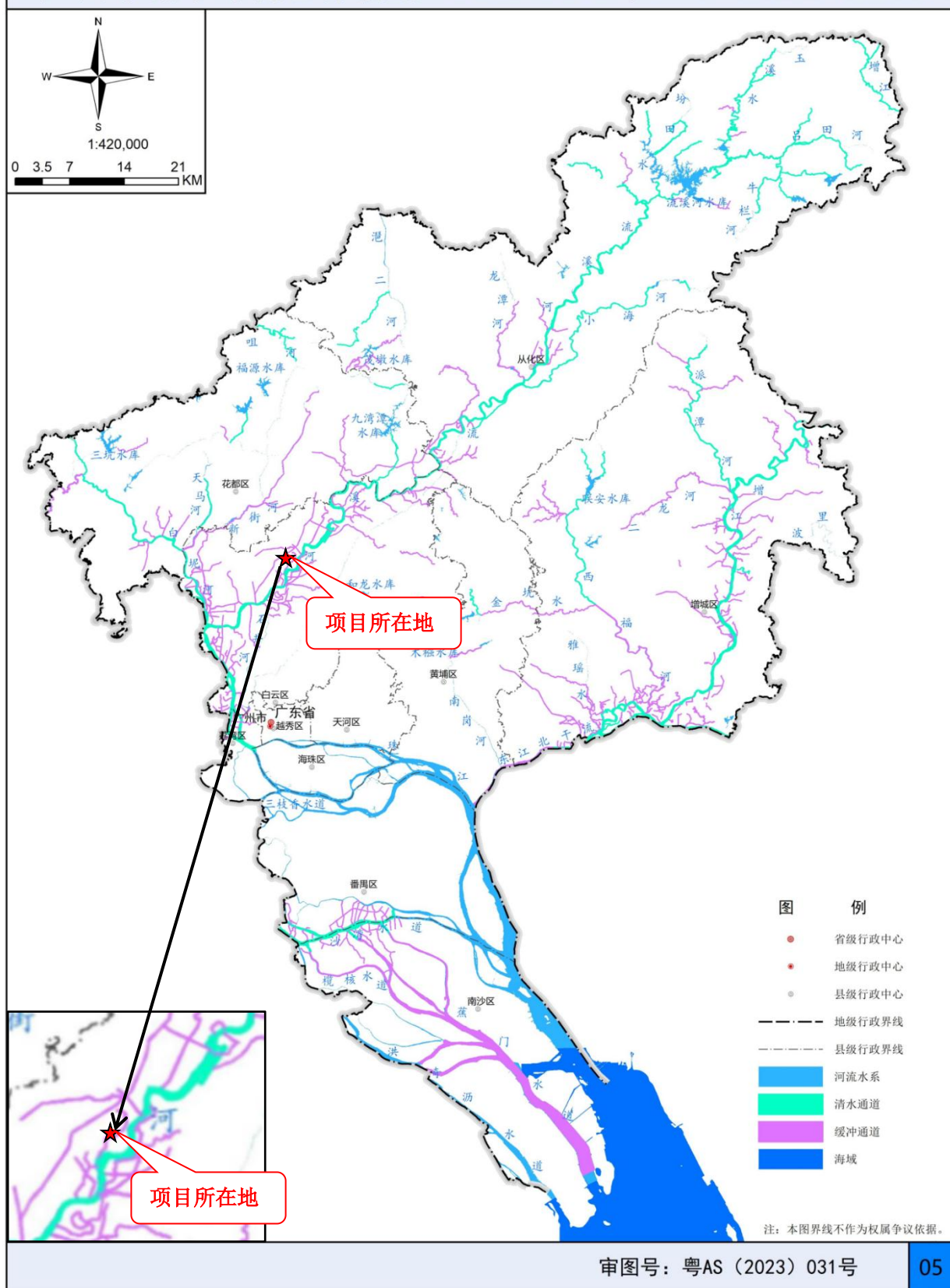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3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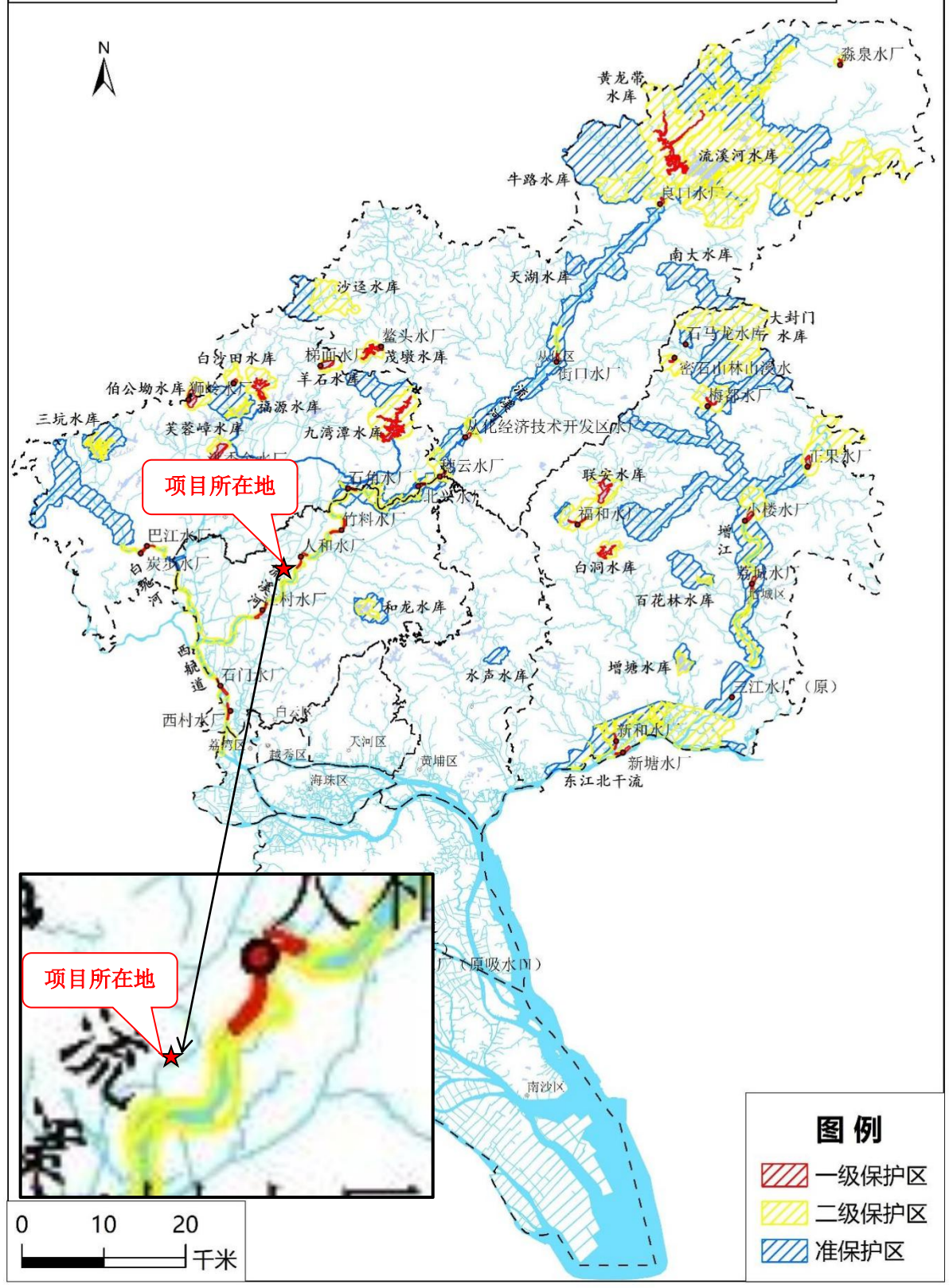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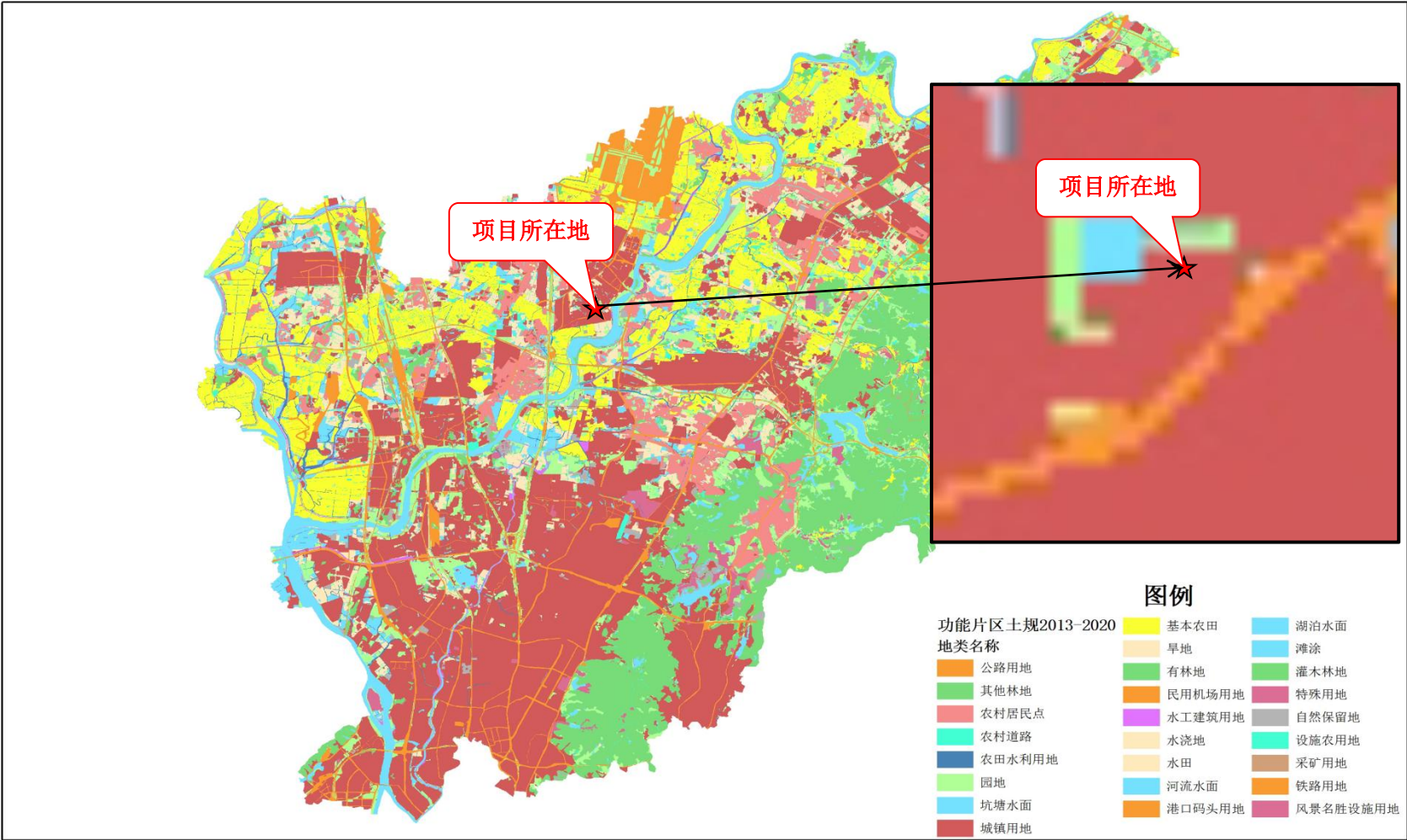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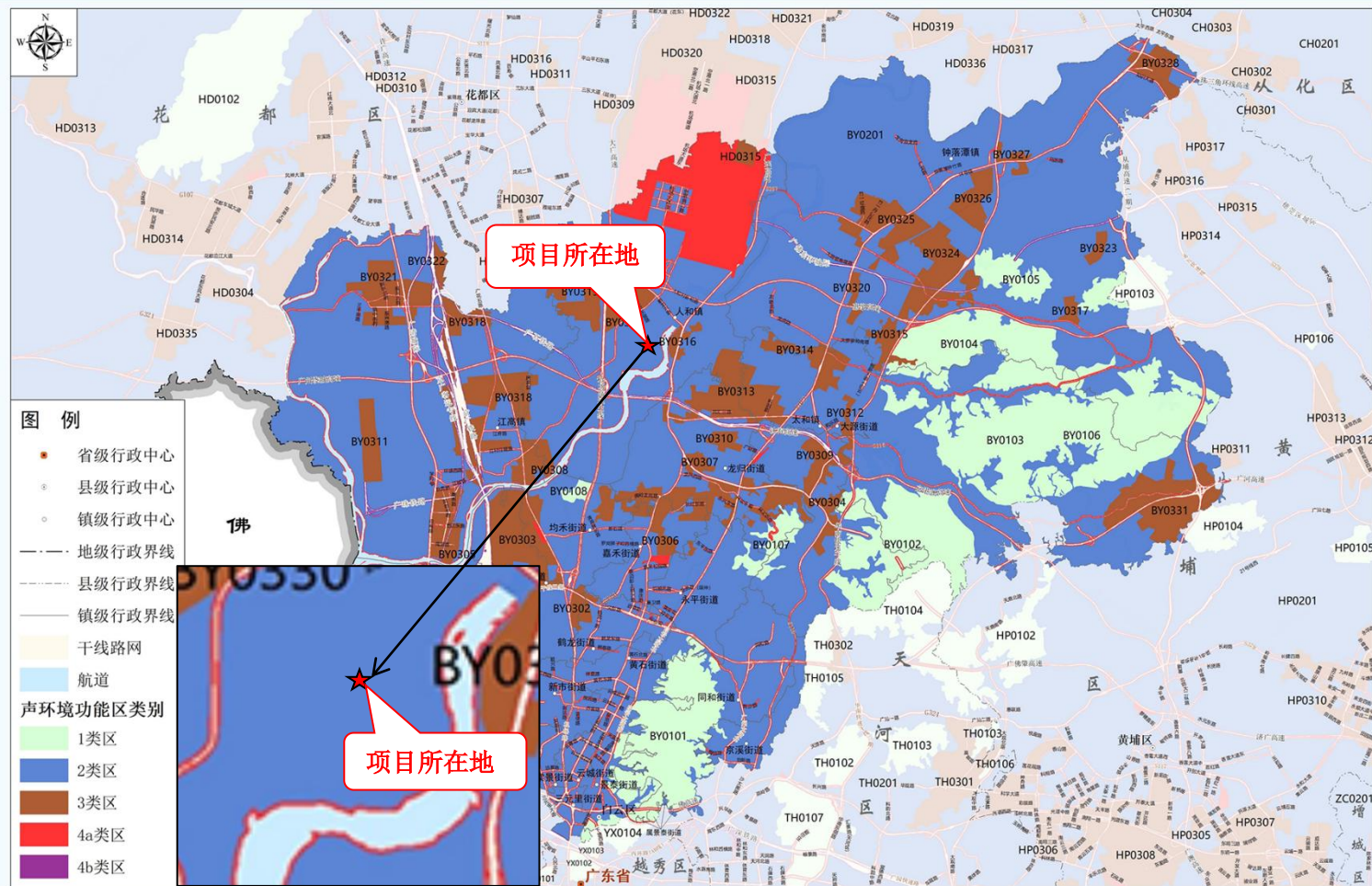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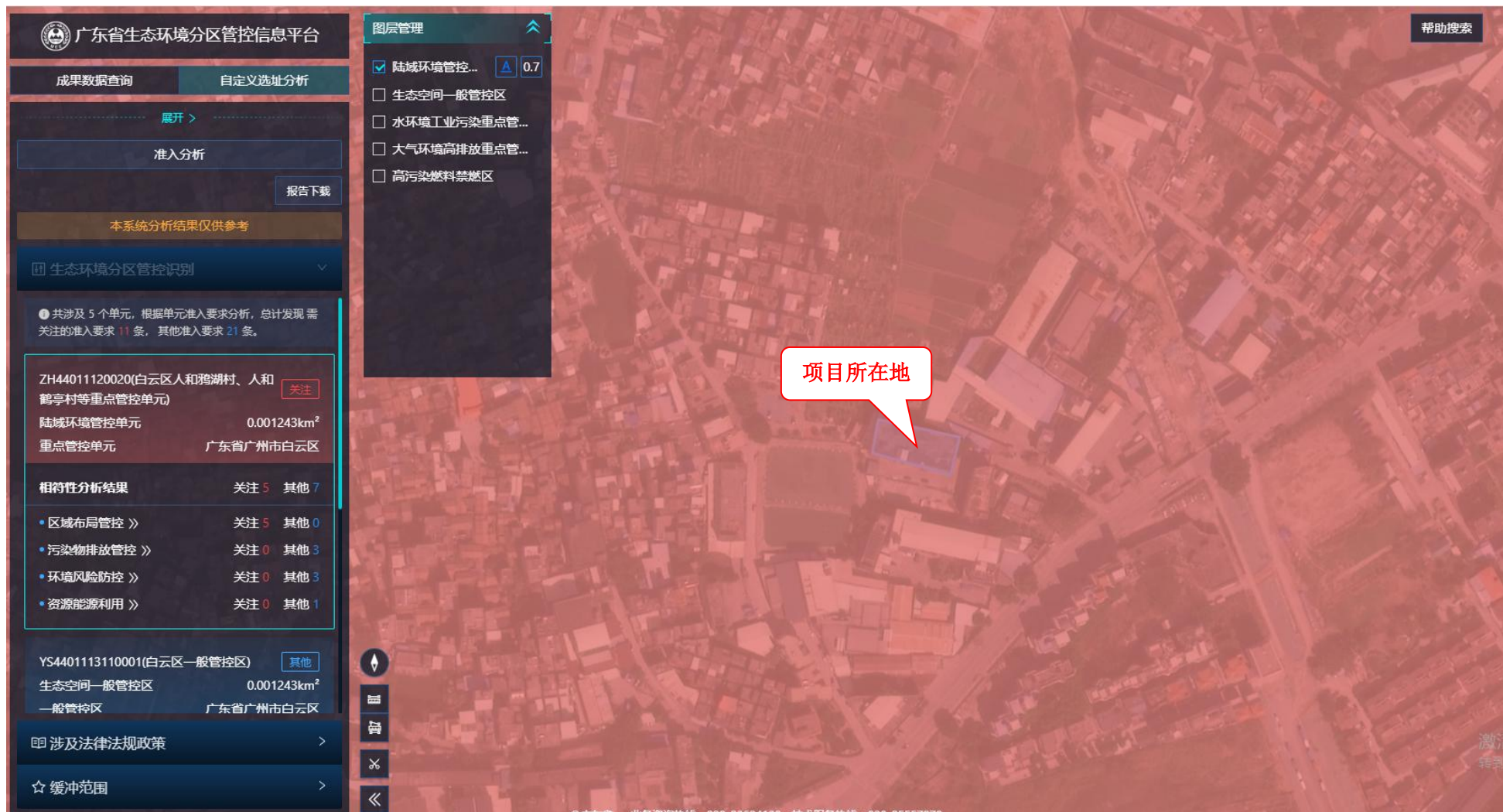


施行时间：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1月1日

附图 17 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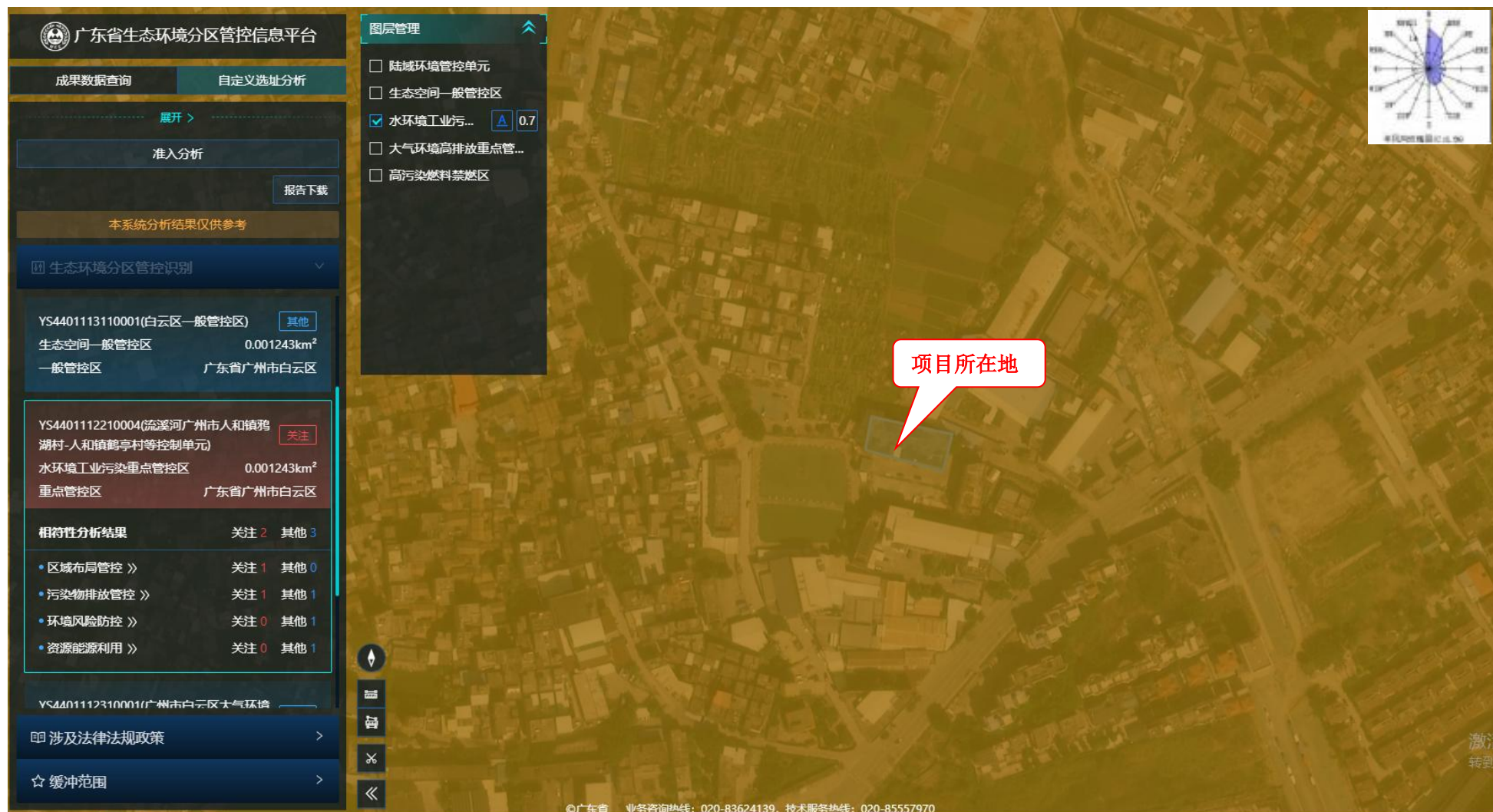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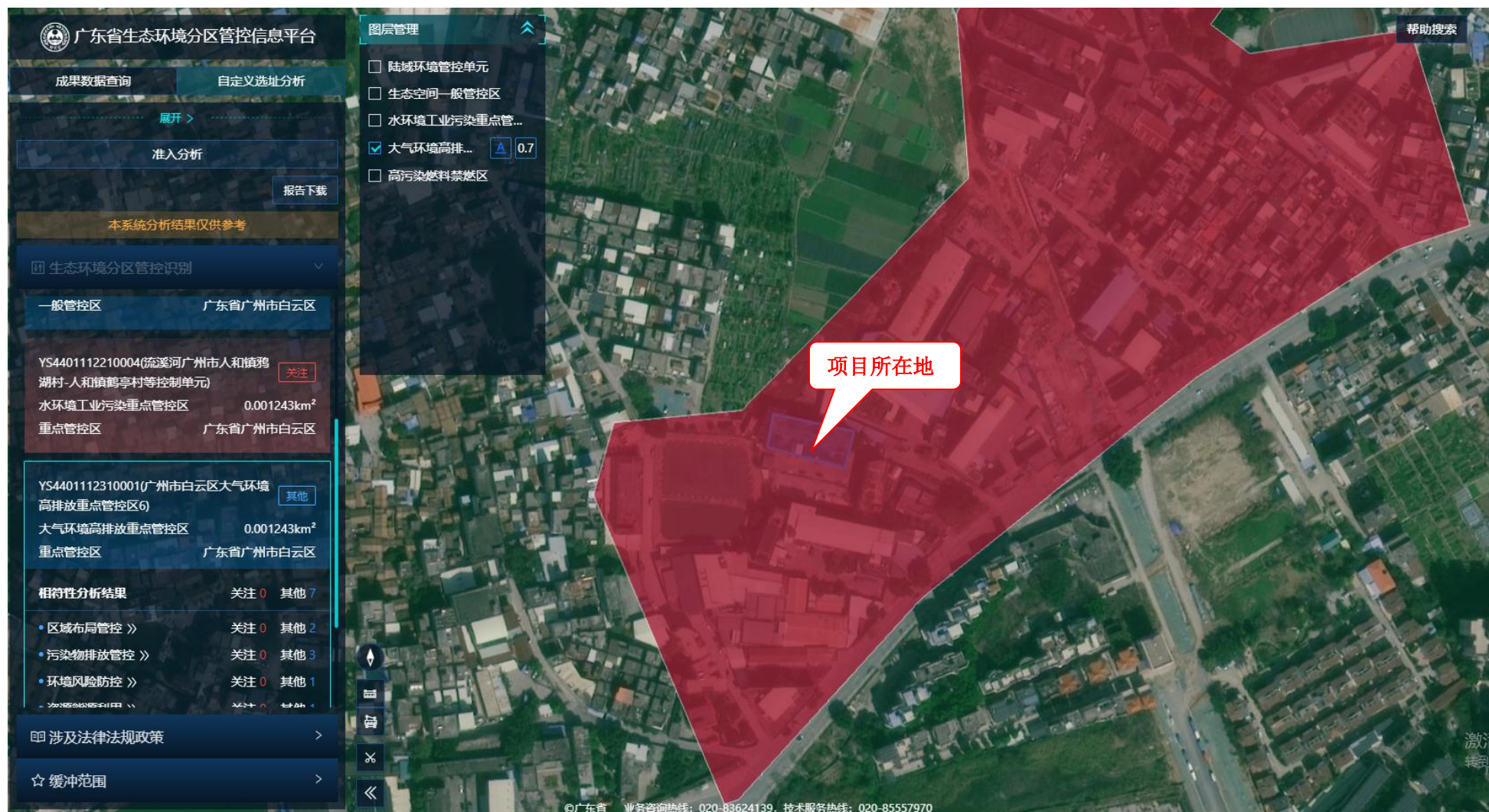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重点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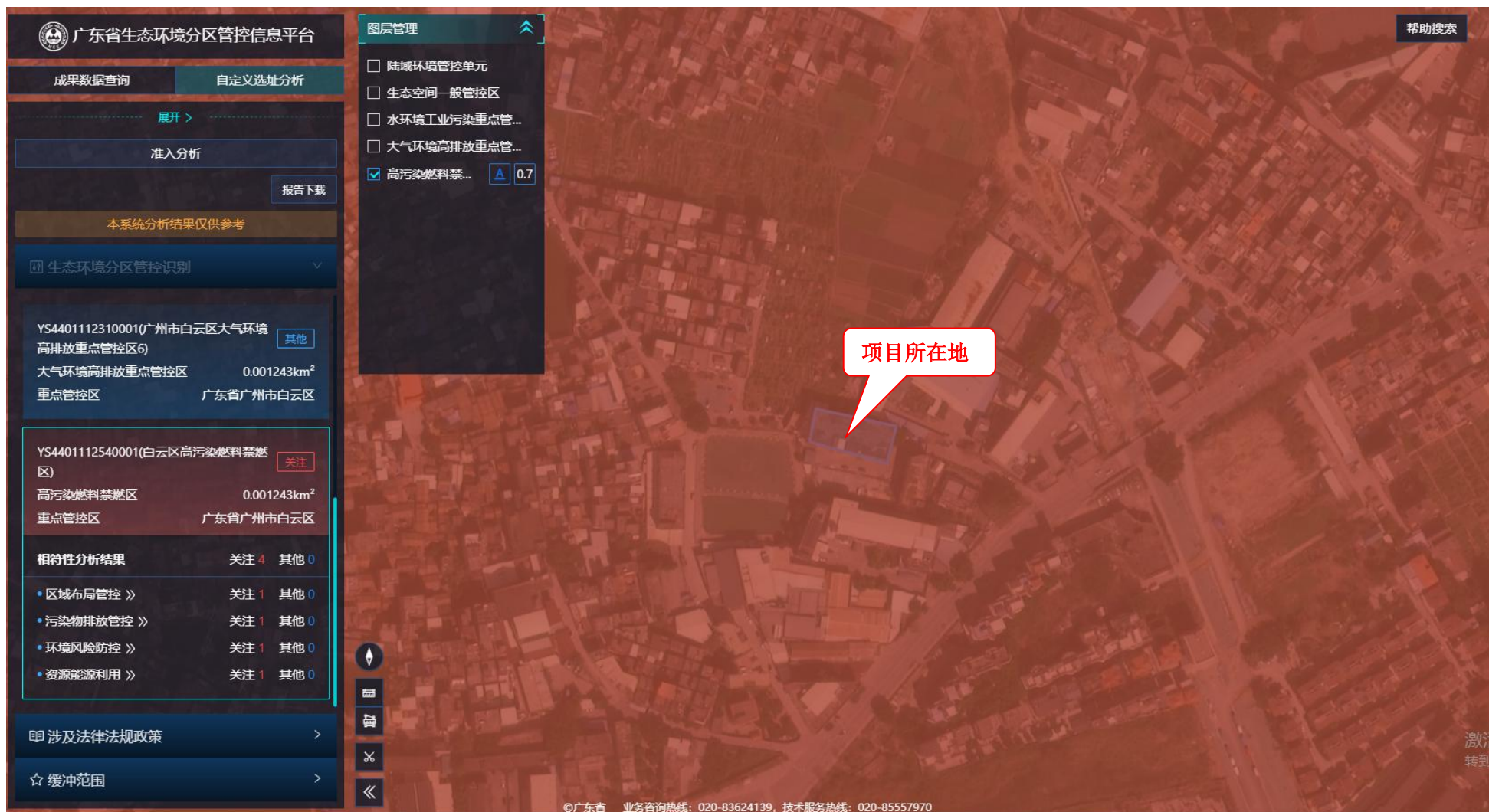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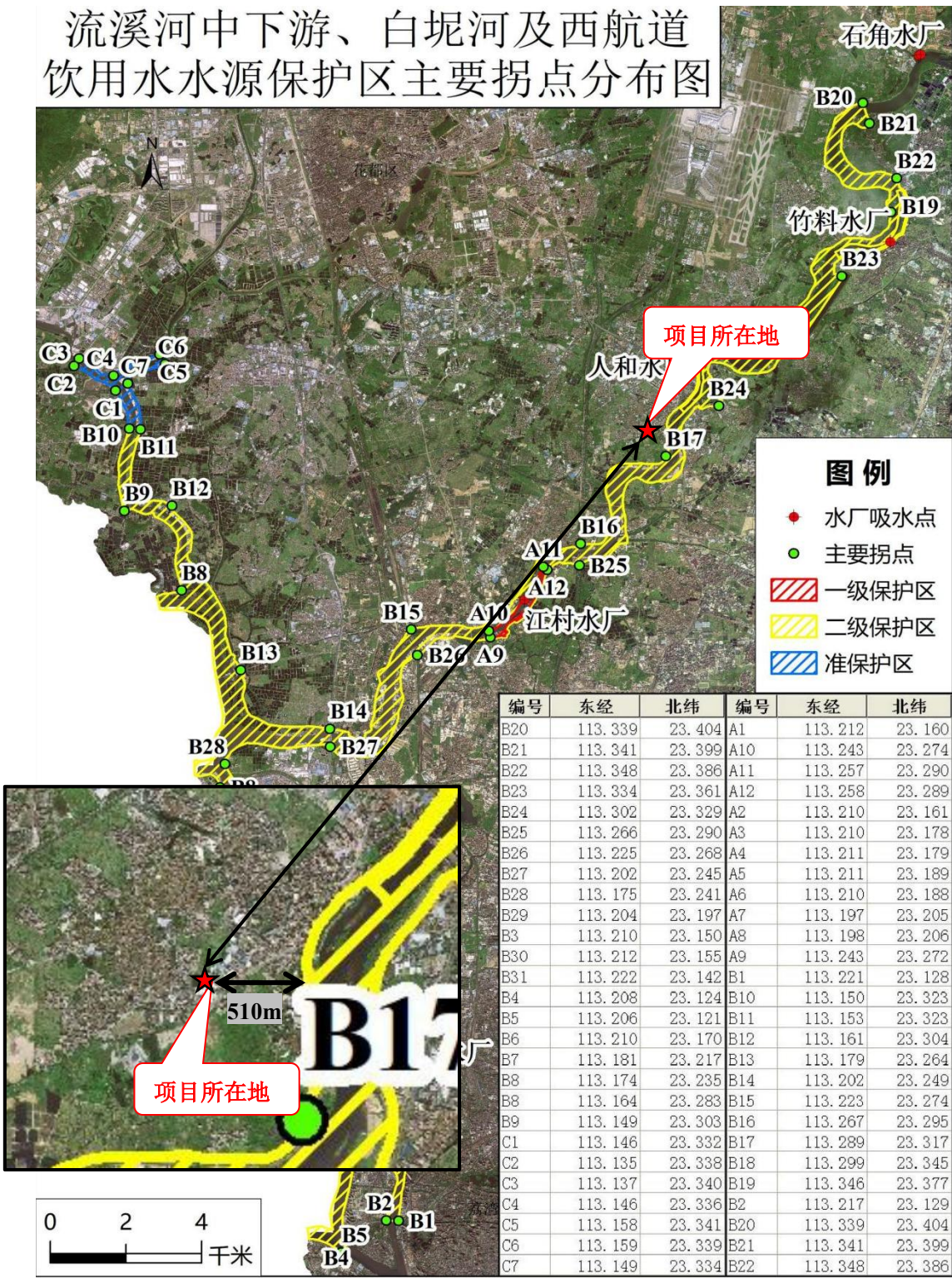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附图 24 项目与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136****5236 发表于 2025-02-22 15:29

1 0 0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①项目名称: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②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公益街4号（自主申报）（空港白云）
- ③建设单位: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
- ④建设单位联系人
- ⑤环境影响评价机
- ⑥环评单位联系人
- ⑦公众得出意见的

附件1: 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1).pdf 8.7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36****5236

R2 107/200

85

主题

0

回复

1098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白云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2.22 - 2025.03.07

周边公示 [2151] 广东-广州-白云区 收起

[公示中] 广州禾胜鞋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危废和固废公示

[公示中] 广州市和谐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示

[公示中] 九州通华南医药（广东）有限公司煎药中心项目环评报批前公示

[公示中] 广州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批前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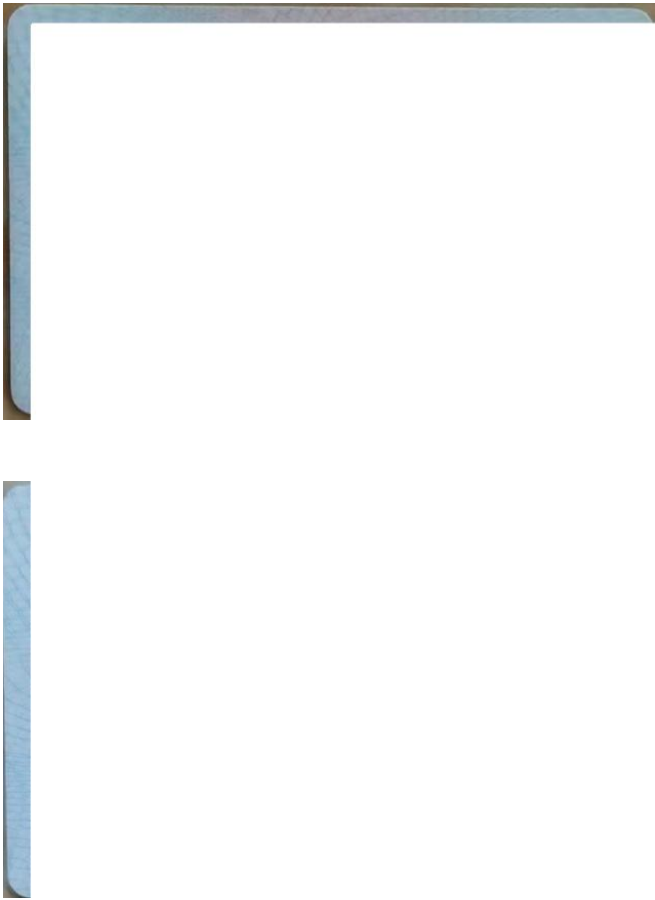
激活 V
转到“设置”

附图 25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村梯横田的厂房一楼租赁于乙方使用。厂房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详细见厂区平面图)。

上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厂房以下称“租赁物”。

1.2 本租赁物包租给乙方加工、存储、办公、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6 年,即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2019 年 1 月 1 日,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进行设备安装和装饰,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及水电保证金

本出租协议的租赁保证金及水电保证金为人民币 46000 元(大写,肆万陆仟元)

正)，租赁期满后无息退还。

4.2 租金

厂房每月的总租金为人民币 23000 元。计租起算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租金每满 3 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10%，每次递增的起算日为递增年的 1 月 1 日。每三年的月租金标准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 租 金 额（人民币元）	
	小 写	大 写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000	贰万叁正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300	贰万伍仟叁佰元正

4.3 水电费、卫生费等

4.3.1 水电费。标准按供水、供电部门的计价缴纳加上合理的损耗。如遇供水、供电部门调价，则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3.2 卫生费及治安费。租赁期间，因使用租赁物发生的卫生费及治安费，由乙方承担，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缴纳。

4.3.3 其它费用。因使用租赁物发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水电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七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及水电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 5 号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百分之五。

5.3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或该日以前按第 4.3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水电费等乙方应付的费用。逾期支付，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所欠缴费总额的百分之五。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变压器的维护、保养等费用由乙方和其他租户共同分摊。

7.3 若租赁物主体结构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修缮,其他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广州市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或不恢复原状的,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和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广州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0.3 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物进行加建、扩建必须经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加建、扩建。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1.1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1.1.1 甲方保证对租赁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且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11.1.2 有权监督乙方对经营场地和经营范围的使用，若乙方有违反合同或违反国家管理法规、制度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作出赔偿。

11.1.3 协调与当地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关系，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扰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除政府行为及政策变动因素外。）

11.1.4 提供厂房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各项经营手续。

11.2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1.2.1 按期如数向甲方支付租金、水电费等费用以及各种税费。

11.2.2 乙方对使用范围场地内的防火、计生、治安、环保、工商、税务负全部责任，并自觉接受广州市白云区公安局的消防监督和有关部门检查督促。

11.2.3 在租赁期内，乙方经营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1.2.5 在租赁期内，乙方对所招用人员的管理及安全负全部责任。

11.2.6 在租赁期内，乙方负责使用场地范围内建筑设施的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2.7 在租赁期内，在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及其它污染源由乙方负责处理，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8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费等费用超过壹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费等费用超过贰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五条 有关税费

因租用租赁物所产生所有国家和地方征收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如土地使用税、租赁税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征用和拆迁

16.1 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政府部门征收和拆迁时，租赁物等的补偿归甲方所有。

16.2 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政府部门征收和拆迁时，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扣除租金及水电费等所有应扣费用后剩余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七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审判。

18.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授权代

身份证

签订时

15

厂房租赁协议

出
地
电

承
授
地
电

(以下简称甲方)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职务: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村梯横田的厂房二楼租赁于乙方使用。厂房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详细见厂区平面图)。

上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厂房以下称“租赁物”。

1.2 本租赁物包租给乙方加工、存储、办公、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12.5 年,即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37 年 2 月 28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2024 年 10 月 10 日,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进行设备安装和装饰,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及水电保证金

本出租协议的租赁保证金及水电保证金为人民币 36400 元(大写:叁万陆仟肆

佰元正），租赁期满后无息退还。

4.2 租金

厂房每月租金为 14 元/平方米，租赁物每月的总租金为人民币 ~~18200~~ ^{17380元} 元。免租期为一个月，计租起算日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租金每满 3 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10%，每次递增的起算日为递增年的 10 月 10 日。

4.3 水电费、卫生费等

4.3.1 水电费。标准按供水、供电部门的计价缴纳加上合理的损耗。如遇供水、供电部门调价，则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3.2 卫生费及治安费。租赁期间，因使用租赁物发生的卫生费及治安费，由乙方承担，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缴纳。

4.3.3 其它费用。因使用租赁物发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水电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七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及水电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 5 号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百分之五。

5.3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或该日以前按第 4.3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水电费等乙方应付的费用。逾期支付，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所欠缴费总额的百分之五。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

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变压器的维护、保养等费用由乙方和其他租户共同分摊。

7.3 若租赁物主体结构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修缮，其他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广州市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或不恢复原状的，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和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广州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0.3 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物进行加建、扩建必须经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加建、扩建。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1.1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1.1.1 甲方保证对租赁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且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11.1.2 有权监督乙方对经营场地和经营范围的使用,若乙方有违反合同或违反国家管理法规、制度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作出赔偿。

11.1.3 协调与当地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关系,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扰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除政府行为及政策变动因素外。)

11.1.4 提供厂房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各项经营手续。

11.2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1.2.1 按期如数向甲方支付租金、水电费等费用以及各种税费。

11.2.2 乙方对使用范围场地内的防火、计生、治安、环保、工商、税务负全部责任,并自觉接受广州市白云区公安局的消防监督和有关部门检查督促。

11.2.3 在租赁期内,乙方经营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任何违法违规行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1.2.5 在租赁期内,乙方对所招用人员的管理及安全负全部责任。

11.2.6 在租赁期内,乙方负责使用场地范围内建筑设施的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2.7 在租赁期内,在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及其它污染源由乙方负责处理,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8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费等费用超过壹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费等费用超过贰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

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五条 有关税费

因租用租赁物所产生所有国家和地方征收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如土地使用税、租赁税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征用和拆迁

16.1 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政府部门征收和拆迁时，租赁物等的补偿归甲方所有。

16.2 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政府部门征收和拆迁时，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扣除租金及水电费等所有应扣费用后剩余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七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审判。

18.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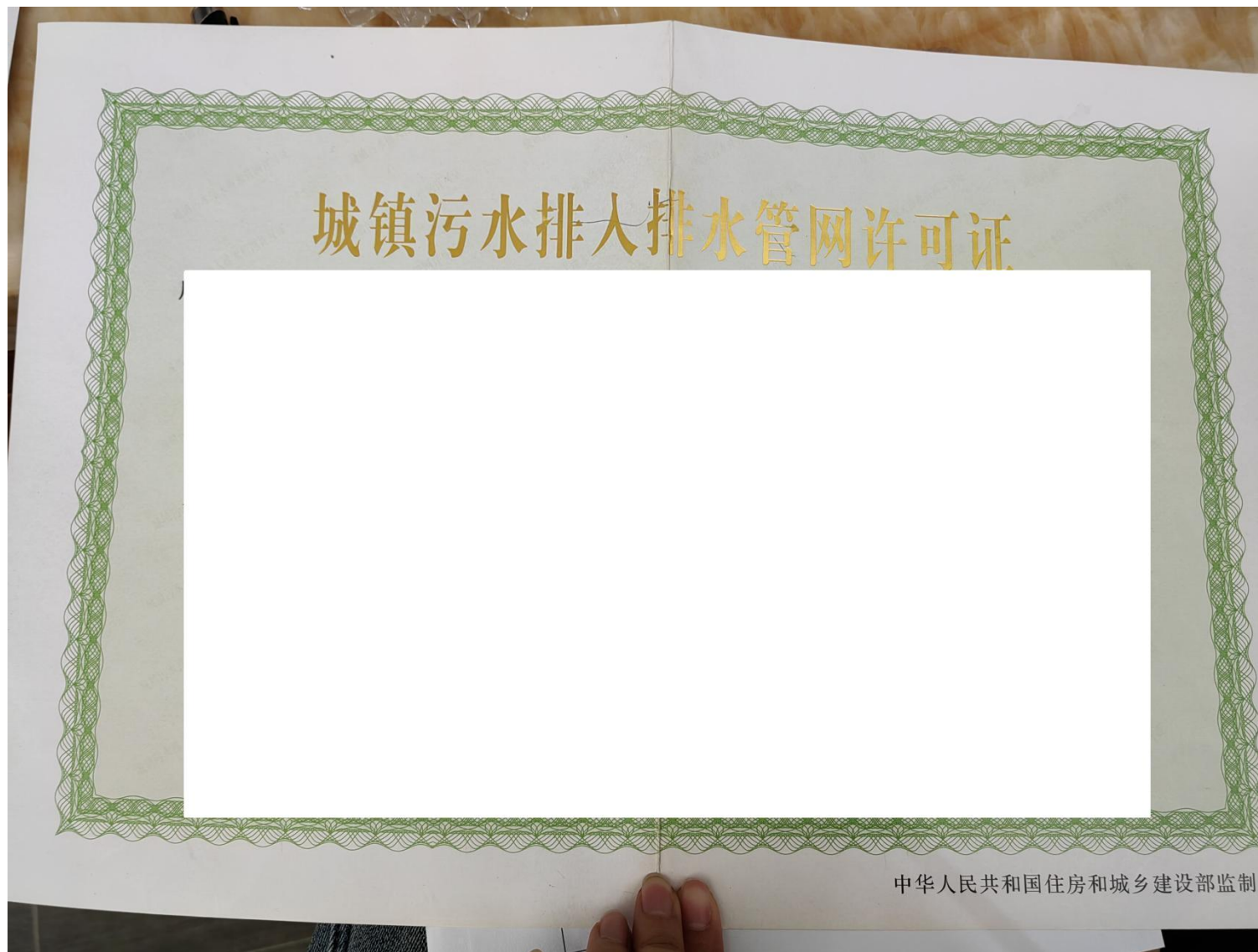
甲方

授权人

身份证

签订时

附件 4 排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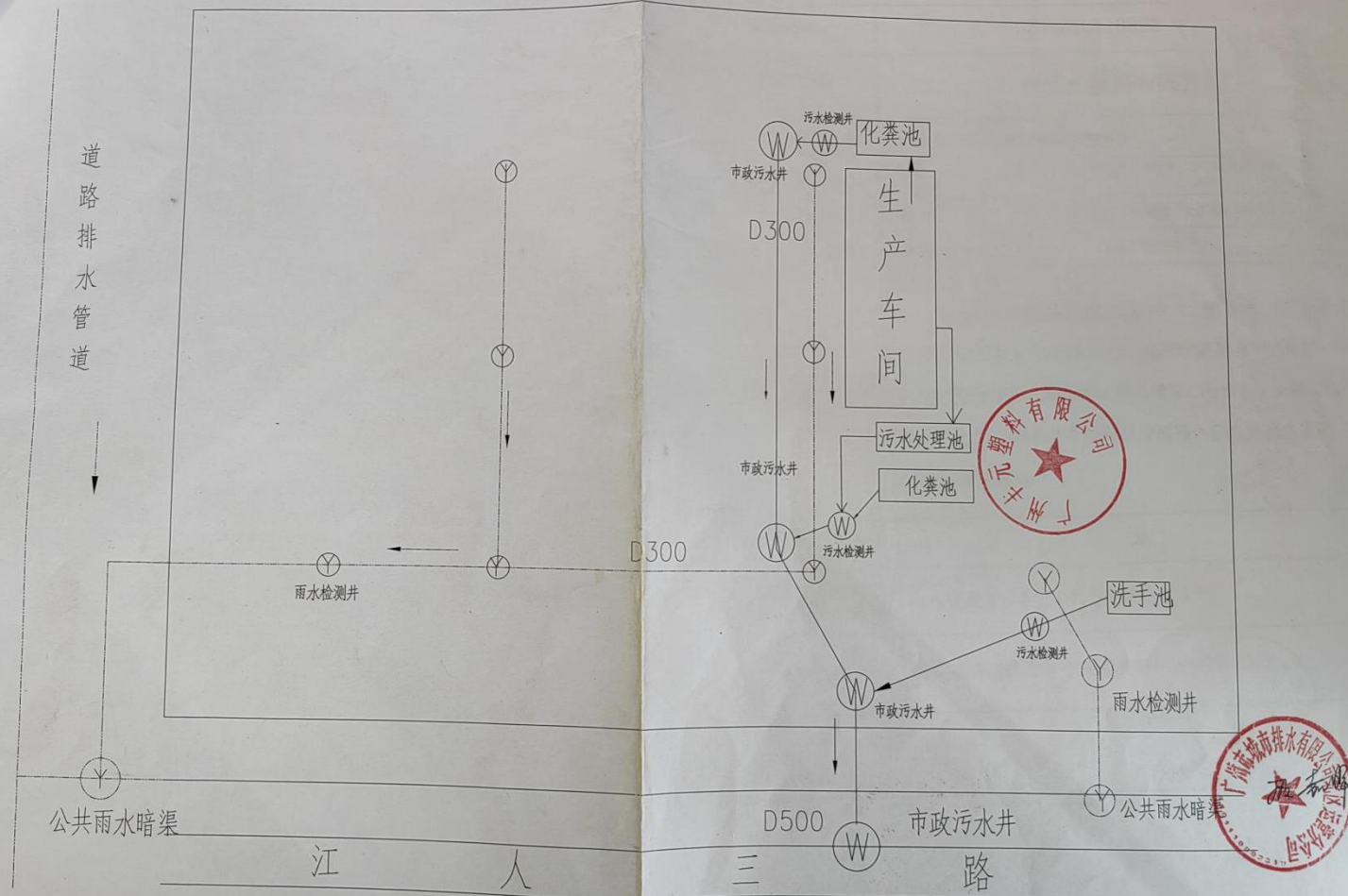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天巷公益街4号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重点			
有效期:				
排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2W# 3W#		江人路	18.9	龙归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企业承诺排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或《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等标准规范要求。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20 年 4 月 26 日				

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



附件 5 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摘录）



202119125891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X20240515025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86）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511400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罗劲、陈威权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岑仕洁、丁铎锋、胡嘉豪、魏雯、梁俊杰、杨超亨、庄榆佳、全均晓、邓季惠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2024.05.23~ 2024.05.29	2024.05.24~ 2024.05.31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PX125DZH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单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86）020-84788835
邮政编码：511400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4.05.23 02:00-03:00	0.72
2024.05.23 08:00-09:00	0.81
2024.05.23 14:00-15:00	0.79
2024.05.23 20:00-21:00	0.77
2024.05.24 02:00-03:00	0.84
2024.05.24 08:00-09:00	0.88
2024.05.24 14:00-15:00	0.80
2024.05.24 20:00-21:00	0.85
2024.05.25 02:00-03:00	0.69
2024.05.25 08:00-09:00	0.75
2024.05.25 14:00-15:00	0.72
2024.05.25 20:00-21:00	0.70
2024.05.26 02:00-03:00	0.77
2024.05.26 08:00-09:00	0.80
2024.05.26 14:00-15:00	0.79
2024.05.26 20:00-21:00	0.84
2024.05.27 02:00-03:00	0.88
2024.05.27 08:00-09:00	0.81
2024.05.27 14:00-15:00	0.83
2024.05.27 20:00-21:00	0.84
2024.05.28 02:00-03:00	0.75
2024.05.28 08:00-09:00	0.79
2024.05.28 14:00-15:00	0.72
2024.05.28 20:00-21:00	0.74
2024.05.29 02:00-03:00	0.80
2024.05.29 08:00-09:00	0.84
2024.05.29 14:00-15:00	0.78
2024.05.29 20:00-21:00	0.79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甲醛 (mg/m³)
2024.05.23 02:00-03:00	ND
2024.05.23 08:00-09:00	ND
2024.05.23 14:00-15:00	ND
2024.05.23 20:00-21:00	ND
2024.05.24 02:00-03:00	ND
2024.05.24 08:00-09:00	ND
2024.05.24 14:00-15:00	ND
2024.05.24 20:00-21:00	ND
2024.05.25 02:00-03:00	ND
2024.05.25 08:00-09:00	ND
2024.05.25 14:00-15:00	ND
2024.05.25 20:00-21:00	ND
2024.05.26 02:00-03:00	ND
2024.05.26 08:00-09:00	ND
2024.05.26 14:00-15:00	ND
2024.05.26 20:00-21:00	ND
2024.05.27 02:00-03:00	ND
2024.05.27 08:00-09:00	ND
2024.05.27 14:00-15:00	ND
2024.05.27 20:00-21:00	ND
2024.05.28 02:00-03:00	ND
2024.05.28 08:00-09:00	ND
2024.05.28 14:00-15:00	ND
2024.05.28 20:00-21:00	ND
2024.05.29 02:00-03:00	ND
2024.05.29 08:00-09:00	ND
2024.05.29 14:00-15:00	ND
2024.05.29 20:00-21:00	ND
备注: 1.甲醛: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5.23 02:00-03:00	<10
2024.05.23 08:00-09:00	<10
2024.05.23 14:00-15:00	<10
2024.05.23 20:00-21:00	<10
2024.05.24 02:00-03:00	<10
2024.05.24 08:00-09:00	<10
2024.05.24 14:00-15:00	<10
2024.05.24 20:00-21:00	<10
2024.05.25 02:00-03:00	<10
2024.05.25 08:00-09:00	<10
2024.05.25 14:00-15:00	<10
2024.05.25 20:00-21:00	<10
2024.05.26 02:00-03:00	<10
2024.05.26 08:00-09:00	<10
2024.05.26 14:00-15:00	<10
2024.05.26 20:00-21:00	<10
2024.05.27 02:00-03:00	<10
2024.05.27 08:00-09:00	<10
2024.05.27 14:00-15:00	<10
2024.05.27 20:00-21:00	<10
2024.05.28 02:00-03:00	<10
2024.05.28 08:00-09:00	<10
2024.05.28 14:00-15:00	<10
2024.05.28 20:00-21:00	<10
2024.05.29 02:00-03:00	<10
2024.05.29 08:00-09:00	<10
2024.05.29 14:00-15:00	<10
2024.05.29 20:00-21:00	<10
备注: 1.臭气浓度: 瞬时值, 每小时采样一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TSP (mg/m³)
2024.05.23	0.084
2024.05.24	0.067
2024.05.25	0.080
2024.05.26	0.083
2024.05.27	0.070
2024.05.28	0.065
2024.05.29	0.083
备注: 1. TSP: 日均值, 一天采样一次, 每次连续采样 24h;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5 气象参数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2024.05.23 02:00-03:00	22.8	62.8	100.62	东北	2.1	6	4	多云
	2024.05.23 08:00-09:00	25.8	58.4	100.33	东北	2.4	6	4	多云
	2024.05.23 14:00-15:00	29.4	54.6	100.08	北	1.9	6	5	多云
	2024.05.23 20:00-21:00	27.3	57.1	100.20	东北	1.6	6	5	多云
	2024.05.24 02:00-03:00	22.9	70.8	100.55	北	2.3	6	5	阴
	2024.05.24 08:00-09:00	25.3	68.4	100.28	东北	1.9	6	5	阴
	2024.05.24 14:00-15:00	29.5	66.3	100.01	东北	2.4	6	4	阴
	2024.05.24 20:00-21:00	27.1	67.1	100.21	北	2.0	6	5	阴
	2024.05.25 02:00-03:00	22.5	72.8	100.88	北	2.0	8	7	阴
	2024.05.25 08:00-09:00	25.2	69.8	100.49	东北	2.2	8	6	阴
	2024.05.25 14:00-15:00	28.9	67.1	100.25	北	2.2	8	7	阴
	2024.05.25 20:00-21:00	27.4	68.8	100.42	北	2.3	8	7	阴
	2024.05.26 02:00-03:00	23.4	73.1	100.87	东北	2.6	8	7	阴
	2024.05.26 08:00-09:00	26.0	70.8	100.65	东北	2.2	8	7	阴
	2024.05.26 14:00-15:00	29.8	68.7	100.35	北	2.7	9	7	阴
	2024.05.26 20:00-21:00	28.4	70.1	100.52	东北	2.3	9	8	阴
	2024.05.27 02:00-03:00	22.1	73.6	100.93	北	1.9	9	8	阴
	2024.05.27 08:00-09:00	25.0	70.8	100.69	东北	2.8	9	8	阴
	2024.05.27 14:00-15:00	28.6	68.1	100.38	东北	2.0	9	7	阴
	2024.05.27 20:00-21:00	27.4	71.6	100.57	北	2.3	9	8	阴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2024.05.28 02:00-03:00	23.2	73.9	100.98	东	1.9	9	8	阴
	2024.05.28 08:00-09:00	26.3	71.4	100.65	东北	2.1	9	7	阴
	2024.05.28 14:00-15:00	30.2	68.4	100.42	东	1.4	8	7	阴
	2024.05.28 20:00-21:00	28.0	72.3	100.57	东北	2.3	8	7	阴
	2024.05.29 02:00-03:00	24.8	70.7	100.87	东北	2.5	6	5	多云
	2024.05.29 08:00-09:00	30.1	68.1	100.68	北	2.2	6	5	多云
	2024.05.29 14:00-15:00	34.4	64.6	100.38	北	2.1	6	4	多云
	2024.05.29 20:00-21:00	30.8	66.7	100.53	北	2.3	6	5	多云

6 检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7 现场采样相片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2024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附件 6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报告

GDZX (2025) 011507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5) 011507

项目名称: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检测类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 (118区) 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 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进行环境噪声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50101-58
项目名称	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公益街 4 号(自主申报)(空港白云)
联系人	徐总
联系电话	13829719995
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检测人员	姚光靖、李浩辉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环境噪声	方石村▲N1 (E113.28466960°, N23.32140667°)	环境噪声	2025 年 1 月 14 日 频次: 2 次/天, 分昼夜进行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2-009-05	/

5、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方石村▲N1 (E113.28466960°,N23.32140667°)	2025-01-14	昼间	55	60
		夜间	45	50
气象参数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0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3m/s			
备注	1.参照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1。			



图1-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附图：现场采样图



噪声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崔斌

审核: 陈 福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2/24 14:05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招

批监管平台

街4

统

广东省招

批监管平台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規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規、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编制单位：

委托单